

南海农商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1. 公司简介	1
2. 释义	2
3. 重要提示	3
4. 2019 年度大事记	4
5. 董事长致辞	7
6. 公司基本情况	9
7. 财务概要	10
7.1 财务数据	10
7.2 财务指标	11
7.3 补充财务指标	11
7.4 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12
7.5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12
7.6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2
7.7 股本构成情况	12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8.1 经营情况回顾	14
8.2 财务报表分析	15
8.3 业务综述	24
8.4 风险管理	29
8.5 内部控制	34
9.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36
9.1 股本变动情况	36
9.2 股东情况	36
9.3 股份质押情况	39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39
1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情况	39
1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41
10.3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	48
10.4 年度薪酬及激励情况	49
10.5 员工情况	49
11. 公司治理情况	51
11.1 公司治理说明	51
11.2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51
11.3 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52
11.4 组织架构图	54
1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55
1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55
12.2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55
13. 董事会报告	56
13.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56
13.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56

13.3	董事会工作情况	57
13.4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57
13.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7
14.	监事会报告	59
14.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59
14.2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59
14.3	监事会工作情况	59
14.4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0
15.	重要事项	62
15.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62
15.2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5.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2
15.4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62
15.5	关联交易情况	63
16.	企业社会责任	64
17.	消费者权益保护	66
18.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68
19.	本行监事会关于本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69
20.	备查文件目录	70
21.	附件	71

1. 公司简介

南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身为具有 60 多年发展历史的南海农村信用社。改制以来，本行坚持“相伴多年，更贴您心”的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着力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大力提高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业务发展，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9 年末，南海农商银行在佛山市辖内设有 244 家营业网点，其中佛山市三水区 and 禅城区各设有 1 家支行、1 家分理处，在职员工 3,371 人，已经成长为南海区从业人员及营业网点最多、存贷款规模最大、服务范围最广的银行金融机构，是华南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小银行之一。

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公司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小微企业金融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消费金融、财富管理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在南海创新成立两家科技支行，三水成立一家科技分理处，发起设立佛山首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全面构建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及智能叫号系统等电子金融服务网络，竭诚为客户提供快速、灵活、贴心、高效的优质金融服务。

2019 年，本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高质量发展”总目标，围绕“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两条主线，全力打好“存款突围攻坚战、服务优化持久战、资产质量保卫战”三场战役，推动全行改革发展取得新跨越。截至 2019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2,007.1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4.78 亿元。各项存款总额 1,466.75 亿元，在南海区内的本外币存款市场份额为 25.82%，跃居全区第一位；各项贷款总额 966.04 亿元，在南海区内本外币贷款市场份额为 25.59%，继续保持全区第一位。全年实现各项财务总收入 90.43 亿元，拨备前经营利润 39.72 亿元，利润总额 38.10 亿元，各项盈利指标保持增长，累计向各级税务部门缴纳税收 9.18 亿元。全行不良贷款率 1.06%，资本充足率 18.30%，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全面达标且持续向好。

展望 2020 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南海农商银行将继续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创新求变，真抓实干，坚持“高质量发展”总目标，贯彻“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两条工作主线，服务好“三农”、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及地方产业，致力成为扎根南海、面向珠三角地区、辐射全国的社区银行、精品银行、百年银行，以更强实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为南海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2. 释义

南海农商银行、本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机关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联社：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本行监事会

3.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4. 2019 年度大事记

1 月

获得佛山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

获得 2018 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最高评价等级 A 级。

荣获“2018 年佛山市金融知识专题教育工作优秀集体”称号。

成为 2018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

成为“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获得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资格。

2 月

召开 2019 年工作会议暨“狮王争霸”公私业务竞赛启动仪式，提出 2019 年经营管理总方略，提出“高质量发展”一个总目标、“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两条主线，并正式启动“狮王争霸”公私业务竞赛活动。

正式上线佛山商事主体“一门式”受理审批平台。

3 月

与南海区进出口商会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促进银企合作共赢。

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搭建合作平台，拓宽企业投融资渠道。

与南海农产品商会结为战略联盟合作银行，践行支农支小使命。

4 月

普益标准的《银行理财能力排名报告（2018 年度）》中，理财能力综合排名位于全国农村金融机构第 7 位。

荣获“2018 年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优秀农村金融机构”奖项。

5 月

举办“共建大湾区 同筑农信梦”朗诵比赛。

荣获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8 年度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表现突出机构“突出进步奖”。

6 月

举办“最 YOUNG 好声音”首届歌手大赛。

召开“服务南海 助力湾区”2019 年服务大会，重磅推出系列服务方案及创新产品，打出助力湾区金融服务组合拳：创新推出“海融通”公司服务品牌；发布首个全流程纯线上无抵押融资产品“E 税融”；推出首家智慧网点；上线新版手机银行。

7 月

成功上线新柜面系统。

在佛山市首创农村道德诚信贷款，并成功发放首笔贷款，助力乡村振兴。

荣列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19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前 500 名，排名第 401 位。

8 月

搭建佛山市首家网点金融读书角，拓宽金融知识普及渠道。

举办“星火燎原 萤光溢彩”首届创新大赛。

组建战略研究团队，全面启动战略研究工作。

荣获“2019 年度广东企业 500 强”称号。

9 月

获得西樵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

荣获“2019 年度商业银行最具普惠价值奖”。

10 月

举办“我和我的祖国”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晚会。

全面上线中小企移动信贷新流程。

成功落地首笔线上同业存款业务，实现同业存款业务从手工签约到电子签约的突破。

成功发放首笔司法拍卖按揭贷款，搭建起司法、金融与竞买人资金融通的桥梁。

11 月

荣获“2018 年度佛山市金融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金融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荣获广东省市直机关第七届“先锋杯”工作技能大赛第二名。

连续四年蝉联全国地方金融机构资产规模 1000 亿元以上农商组“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一名”。

荣获 2019 年度“全国最佳农村商业银行”称号。

12 月

成功落地首款消费类纯线上产品“海贷”，实现 3 分钟申请、1 分钟放款、0 人工干预。

荣获 2019 年第二届全省农商行（农信社）金融护卫队员技能大赛集体一等奖。

荣获“2019 年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标杆”奖项。

荣获“2018 年度普惠性科技金融优秀服务机构”。

成功推出全省大集中系统内首款线上票据产品——电子银票极速贴现。

4 家营业网点荣获“2019 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星级营业网点”称号。
20 家营业网点顺利通过银行营业网点服务认证。

5. 董事长致辞

2019 年，我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运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持续推进，工业结构优化调整取得实效，减税降费政策红利显著，在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中呈现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韧性与发展潜力，但同时，全国经济运行仍面临诸多挑战和风险，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董事会在广大股东的鼎力支持下，继续贯彻“七个坚持”发展战略规划，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改革发展的路子越走越宽，步子越迈越稳，交出了一张较为满意的年度成绩单。

2019 年，本行综合实力取得历史性突破。截至 2019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2,007.12 亿元，增长 7.77%，成功跨越 2,000 亿元新台阶；各项存款总额 1,466.75 亿元，增长 11.72%；各项贷款总额 966.04 亿元，增长 10.91%，存贷款市场占有率双双位居南海区首位；实现净利润 32.28 亿元。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9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榜单中排名第 401 位；连续 4 年获得全国资产规模 1000 亿元以上农村金融机构竞争力评价第一名；连续 3 年获得全国最佳农村商业银行称号；荣获 2019 年度广东企业 500 强、商业银行最具普惠价值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标杆等荣誉称号，发展成果深受社会各界肯定。

2019 年，本行战略转型取得关键性进展。二期（2018-2020 年）战略规划稳步实施，29 个年度战略项目有序推进，在推进全行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培育实体经济服务效能、强化大数据应用能力、巩固风险管理基础、优化运营管理效率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果。上市工作取得重大突破，上市申报所需批复文件和合规证明文件如期取得，证监局辅导验收顺利通过，《招股说明书》高质量撰写，法律意见书、鉴证报告等关键性文件同步加快出具。IPO 全套申请材料正式递交并取得了证监会的正式受理凭证，上市工作取得了关键的阶段性胜利。

2019 年，本行服务质量实现大幅度提升。本行围绕“服务制胜”战略，推出了用心服务理念，不断推动服务质量提升。一年来，本行围绕乡村振兴、产业金融出台的综合服务方案为地区重点产业载体、环保、教育、大健康等产业提供了全面金融服务支撑；“服务南海，助力湾区”服务大会展示了本行全新的服务形象；首家智慧网点成功推出，4 家网点获评“2019 年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星级网点”，20 家网点顺利通过金融服务国家标准认证，144 家网点完成 6S 定位和服务流程导入，优质、高效、有温度的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了良好的体验。

2019 年，本行机制建设实现主导式创新。一年来，以竞赛为名、营销为实的“狮王争

霸”公私业务竞赛创新举办，联动营销机制成功搭建；合规监察员创新设置，多层次、多角度的立体合规监察体系逐渐形成；敏捷化转型积极推动，E 税融、“海贷”等线上网贷产品成功推出，敏捷开发机制探索搭建；首届创新大赛成功举办，创新训练营火热开展，全行创新资源、创新动力有效激发；“双周报”督办机制、季度经营分析会、内控工作会“两会”机制在运行中不断优化，行政效能持续提高。

2019 年，本行科技力量取得飞跃式进步。“科技引领”战略有效实施，新柜面系统、运营监督平台、手机银行 5.0、中小企移动信贷、内评系统等重要系统及刷脸取款 40 多项特色业务功能成功开发，金融科技在经营管理、风控、获客、营销等领域的应用持续增强。与此同时，大数据应用进一步深化，数据治理和自主探索应用有效开展，商业智能分析工具、管理驾驶舱分析工具同步开发，信贷工厂大屏成功上线，中小企条线信贷流程、经营情况全程实现可视化展示，金融科技对推动业务发展的作用充分发挥。

2019 年，本行内部控制实现精细化管理。过去一年，本行以大数据支撑风控体系建设，客户数据“黑白名单库”创新建立，工商变更、行政处罚、股权出质等 22 个维度的外部数据成功引入，额度及利率定价决策模型成功搭建，首个具有自动评级决策功能的决策引擎系统上线运行。同时，本行坚持以监管评级引领风控能力提升，以主动合规营造安全平稳的内部环境，持续深化审计机构改革、优化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和平安金融建设，在促进全行持续稳健发展的保持了全年无事故，实现了安全生产。

2019 年，本行社会责任坚持常态化履行。“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服务定位始终坚守，专业中心特色优势充分发挥，“两增两控”指标顺利达标，支农支小主力军的地位进一步巩固。社保卡成功推出、信用卡发卡资格顺利获得，ETC、“村居收费易”新产品深受百姓好评，服务民生的力度和深度不断拓展。2019 年，本行还向佛山市中医院捐赠了一辆奔驰 524 型救护车，与南海区社工服务机构合作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项目，并通过组建志愿团队，为早产儿家庭、残障人士和环卫工人等群体送去温暖，积极履行社会公民责任，以爱心公益回馈社会。

丰收喜悦的背后是一个个陪伴和奋斗的身影，支撑上述数字和成绩的是广大客户不离不弃的支持。2019 年已逐渐远去，我们翻开的是一页全新的篇章。回顾过去，我们豪情满怀；展望未来，我们信心百倍！在未来的日子里，我们有信心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股东提供更丰厚的回报，为员工提供更广阔的平台！让我们共同见证南海农商银行的茁壮成长，在新的时代中再创辉煌！

董事长：李宜心

6. 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海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简称：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2) 法定代表人：李宜心

(3)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6号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96138

网址：www.nanhaibank.com

(4)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5) 法律顾问：莫海波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层

联系电话：020-38191000

(6)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网站：www.nanhaibank.com

报刊：《金融时报》刊登信息披露摘要

年度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7) 其他信息

注册登记机关：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77051383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9H344060001

7.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7.1 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成果			
利息净收入	4,311,004	4,414,428	4,150,6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1,493	276,597	324,975
营业收入	5,611,094	5,339,625	4,663,314
业务及管理费	1,755,747	1,580,159	1,424,703
信用减值损失	162,407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433,976	307,106
营业利润	3,654,917	3,276,911	2,892,86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4,786	15,674	67,853
经营利润	3,972,110	3,726,561	3,267,821
利润总额	3,809,703	3,292,585	2,960,715
净利润	3,228,108	2,741,116	2,462,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613	7,078,519	7,164,697
每股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69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66	0.5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200,711,538	186,233,455	170,546,863
贷款总额	96,603,960	87,099,454	79,209,977
负债总额	181,097,868	168,777,187	156,091,721
存款总额	146,674,957	131,291,031	120,582,452
所有者权益	19,613,670	17,456,268	14,455,142
每股数据			
每股净资产（元）	4.97	4.42	4.03

注：1、每股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自2019年起，本行已按上述要求调整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相关内容，2018年度同期可比数无需调整。除特别说明，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下文相关项目余额未包含上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

7.2 财务指标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收益率	1.67	1.54	1.50
净资产利润率	17.67	17.26	18.21
成本收入比	31.99	30.67	31.66

单位：%

资产质量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不良贷款率	1.06	1.19	1.39
拨备覆盖率	324.41	294.17	247.64
贷款拨备率	3.45	3.51	3.43

单位：%

资本充足率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2	14.40	12.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2	14.40	12.56
资本充足率	18.30	17.59	15.70

注：1、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净额-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100%；

4、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5、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本年末计算拨备覆盖率时，贷款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6、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贷款总额，本年末计算贷款拨备率时，贷款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7、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等相关规定计算。

7.3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性比率	72.62	57.94	55.91
存贷比	65.86	66.34	65.69
杠杆率	9.69	9.28	8.3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3.57	4.00	5.2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6.32	5.18	5.76

注：1、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2、存贷比=贷款总额/存款总额；

3、杠杆率=一级资本净额/调节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5、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净额/资本净额。

7.4 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存款总额	146,674,957	131,291,031	120,582,452
其中：单位存款	54,252,106	47,829,542	43,474,846
储蓄存款	90,271,888	82,621,382	76,580,390
其他存款	2,150,963	840,107	527,216
贷款总额	96,603,960	87,099,454	79,209,977
其中：公司贷款	58,132,723	53,117,999	47,061,433
个人贷款	25,522,538	22,943,148	20,570,149
票据贴现（含转贴）	12,948,699	11,038,307	11,578,395

7.5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本净额	23,560,458	21,225,500	17,944,166
一级资本净额	19,603,594	17,383,235	14,356,65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603,594	17,383,235	14,356,65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8,774,430	120,690,682	114,284,316
资本充足率	18.30	17.59	15.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2	14.40	12.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2	14.40	12.56

7.6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 年末余额	3,945,260	2,496,137	260,284	2,900,244	2,643,026	5,211,317	17,456,268
会计政策变更	-	-	-7,593	-	-	-197,121	-204,71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5,260	2,496,137	252,691	2,900,244	2,643,026	5,014,196	17,251,554
2019 年变动额	-	24,420	198,327	645,622	322,811	1,170,936	2,362,116
2019 年末余额	3,945,260	2,520,557	451,018	3,545,866	2,965,837	6,185,132	19,613,670

7.7 股本构成情况

单位：户、股、%

股东类别	户数	股本数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法人股	54	2,125,741,008	53.88
二、自然人股	10,989	1,819,519,411	46.12
其中：职工股	2,138	179,747,114	4.56
非职工自然人股	8,851	1,639,772,297	41.56
合计	11,043	3,945,260,419	100.00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1 经营情况回顾

8.1.1 总体经营概况

2019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严格的监管环境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全行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守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定位，坚持“高质量发展”一个总目标，围绕“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两条主线，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大业务及服务创新，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稳中向好，经营效益持续增进，发展质量逐步提升，主要监管指标保持良好。

1、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 2,007.12 亿元，迈上 2,000 亿元新台阶，比上年末增加 144.78 亿元，增长 7.77%；各项存款总额 1,466.7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3.84 亿元，增长 11.72%；各项贷款总额 966.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5.05 亿元，增长 10.91%；在南海区内的本外币存款市场份额为 25.82%，跃居全区第一位；在南海区内本外币贷款市场份额为 25.59%，继续保持全区第一位。

2、盈利水平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拨备前经营利润 39.72 亿元，同比增加 2.46 亿元，增长 6.59%；利润总额 38.10 亿元，同比增加 5.17 亿元，增长 15.71%；净利润 32.28 亿元，同比增加 4.87 亿元，增长 17.77%；资产利润率 1.67%，同比上升 0.13 个百分点；净资产利润率 17.67%，同比上升 0.41 个百分点。

3、不良贷款实现“双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0.2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11 亿元，下降 1.09%；不良贷款率 1.06%，比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24.41% 和 3.45%，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拨备水平保持良好。

4、资本充足水平保持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风险加权资产 1,287.7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0.84 亿元，增长 6.70%；资本净额 235.6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35 亿元，增长 11.00%；一级资本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均为 196.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20 亿元，增长 12.77%；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8.30%、15.22%和 15.22%，资本充足水

平持续保持良好。

5、股东价值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每股净资产 4.97 元，比上年末增加 0.55 元，增长 12.44%；基本每股收益 0.82 元，同比增加 0.13 元，增长 18.84%。

8.2 财务报表分析

8.2.1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56.11 亿元，同比增加 2.71 亿元，增长 5.08%；营业支出 19.56 亿元，同比减少 1.07 亿元，下降 5.16%；实现营业利润 36.55 亿元，同比增加 3.78 亿元，增长 11.54%；实现利润总额 38.10 亿元，同比增加 5.17 亿元，增长 15.71%；实现净利润 32.28 亿元，同比增加 4.87 亿元，增长 17.7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5,611,094	5.08	5,339,625	14.50	4,663,314	1.47
其中：利息净收入	4,311,004	-2.34	4,414,428	6.35	4,150,669	3.71
非利息收入	1,300,090	40.52	925,197	80.48	512,645	-13.60
营业支出	1,956,177	-5.16	2,062,714	16.51	1,770,452	-13.55
营业利润	3,654,917	11.54	3,276,911	13.28	2,892,862	13.55
利润总额	3,809,703	15.71	3,292,585	11.21	2,960,715	12.39
净利润	3,228,108	17.77	2,741,116	11.32	2,462,388	15.07

8.2.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56.11 亿元，利息净收入和非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6.83%和 23.1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311,004	76.83	4,414,428	82.67	4,150,669	89.01
非利息收入	1,300,090	23.17	925,197	17.33	512,645	10.99
营业收入	5,611,094	100.00	5,339,625	100.00	4,663,314	100.00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43.11 亿元，同比减少 1.03 亿元，下降 2.34%，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为 76.83%，同比下降 5.84 个百分点，剔除新金融工具准则¹影响后增幅为 5.5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利息收入	7,556,151	2.44	7,376,385	2.00	7,231,872	11.73
利息支出	3,245,147	9.56	2,961,957	-3.87	3,081,203	24.73
利息净收入	4,311,004	-2.34	4,414,428	6.35	4,150,669	3.71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75.56 亿元，同比增加 1.80 亿元，增长 2.44%，剔除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后增幅为 7.14%；主要是本行遵循政策导向，不断强化风险管控，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实现贷款早投优投，贷款规模稳步增长，贷款利息收入随之有所增加，同时 2019 年本行存款增势良好，行内资金供给增加，同业负债规模相应减少，加之货币市场资金价格下降，同业负债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 32.45 亿元，同比增加 2.83 亿元，增长 9.56%，主要是本行 2019 年存款规模强势增长，客户理财意识增强，对存款收益需求提升，存款付息成本有所增加。

2、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非利息收入 13.00 亿元，同比增加 3.75 亿元，增长 40.52%，剔除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后增幅为 11.3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1,493	16.23	276,597	-14.89	324,975	0.76
投资收益	785,762	166.30	295,067	404.60	58,476	-38.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25,284	-72.56	92,152	-247.00	-62,688	132.71
汇兑收益	11,792	-31.97	17,333	354.82	3,811	-80.16
其他业务收入	37,715	-61.01	96,731	175.50	35,111	-31.62
资产处置收益	114,364	-22.37	147,317	-3.69	152,960	16.41
其他收益	3,680	-	-	-	-	-

¹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原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部分金融工具，计量属性和核算方法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收入数据的影响为：当期估值变动影响非利息净收入及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列报方式由利息收入改为非利息收入，影响净利息收入和非利息净收入结构，但不影响营业收入总额。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非利息净收入	1,300,090	40.52	925,197	80.48	512,645	-13.60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1 亿元,同比增加 0.45 亿元,增长 16.2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73%,同比上升 0.55 个百分点,主要是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收入和交易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8,447	8.83	320,178	-9.73	354,674	0.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954	-38.15	43,581	46.74	29,699	-3.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1,493	16.23	276,597	-14.89	324,975	0.76

(2)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收益 7.86 亿元,同比增加 4.91 亿元,增长 166.3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00%,同比上升 8.47 个百分点,剔除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后增幅为 84.24%;主要是 2019 年债券市场整体走势较好,本行抓住有利时机,实现较好价差收益,同时基金分红投资收益和股权投资收益也有较好增长。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28 万元,同比减少 6,6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45%,同比下降 1.28 个百分点,主要是报告期内市场持续震荡行情,本行减持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整体收益稳中有降。

8.2.1.2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支出 19.56 亿元,同比减少 1.07 亿元,下降 5.16%,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89.75%和 8.3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1,755,747	89.75	1,580,159	76.61	1,424,703	80.47
信用减值损失	162,407	8.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0	0	433,976	21.04	307,106	17.35
税金及附加	36,325	1.86	36,143	1.75	35,570	2.01
其他业务成本	1,698	0.09	12,436	0.60	3,073	0.17
营业支出	1,956,177	100.00	2,062,714	100.00	1,770,452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 17.56 亿元，同比增加 1.76 亿元，增长 11.11%；成本收入比 31.99%，同比上升 1.32 个百分点。本行合理制定费用规划，不断优化资源配置等，业务及管理费增幅控制在合理区间。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1.62 亿元，主要是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8.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007.1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4.78 亿元，增长 7.77%；负债总额 1,810.9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3.21 亿元，增长 7.30%；所有者权益 196.1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57 亿元，增长 12.3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资产总额	200,711,538	7.77	186,233,455	9.20	170,546,863	8.76
负债总额	181,097,868	7.30	168,777,187	8.13	156,091,721	8.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613,670	12.36	17,456,268	20.76	14,455,142	12.95

8.2.2.1 主要资产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项目以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主，其次是投资类资产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59%、37.08%和 10.8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93,519,211	46.59	84,044,466	45.13	76,492,585	44.85
投资类资产	74,429,488	37.08	67,621,458	36.31	65,179,864	38.2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57,052	10.84	24,052,098	12.92	19,518,167	11.4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	6,816,693	3.40	5,812,284	3.12	3,617,663	2.12
存放同业款项	1,924,895	0.96	1,421,458	0.76	1,762,510	1.03
其他资产	2,264,199	1.13	3,281,691	1.76	3,976,074	2.3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200,711,538	100.00	186,233,455	100.00	170,546,863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持有待售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1、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总额 966.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5.05 亿元，增长 10.91%。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聚焦支农支小，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通过申请支小再贷款、与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合作和适当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等方式，不断创新金融产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优质固定资产项目领域的信贷资金需求，并合理加大对个人综合消费及住房按揭需求的资源配置，有效提升本行服务实体、服务民生的能力，促进贷款稳步增长。

（1）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58,132,723	60.18	53,117,999	60.99	47,061,433	59.41
个人贷款	25,522,538	26.42	22,943,148	26.34	20,570,149	25.97
票据贴现（含转贴）	12,948,699	13.40	11,038,307	12.67	11,578,395	14.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96,603,960	100.00	87,099,454	100.00	79,209,977	100.00

①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 581.33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0.18%，比上年末增加 50.15 亿元，增长 9.44%。

②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255.23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6.42%，比上年末增加 25.79 亿元，增长 11.24%。

③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 129.49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3.40%，比上年末增加 19.10 亿元，增长 17.31%。

（2）按行业类型划分

在贷款行业投放方面，本行遵循“结构匹配，服务实体，转型零售，坚守底线”的指

导思想，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推动贷款业务合规健康发展。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28,739,481	29.76	26,373,628	30.28	21,809,260	27.53
- 房地产业	11,321,617	11.72	10,406,510	11.95	10,513,507	13.27
- 批发和零售业	6,913,981	7.16	6,259,782	7.19	5,222,066	6.59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99,165	3.21	4,199,078	4.82	4,319,870	5.45
- 建筑业	2,366,889	2.45	1,940,442	2.23	1,939,768	2.45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42,610	2.42	703,762	0.81	180,544	0.23
- 金融业	697,200	0.72	416,000	0.48	-	-
- 住宿和餐饮业	679,497	0.70	580,078	0.67	659,821	0.83
- 教育	550,340	0.57	756,973	0.87	824,593	1.04
- 其他	1,421,943	1.47	1,481,746	1.69	1,592,004	2.02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58,132,723	60.18	53,117,999	60.99	47,061,433	59.41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5,522,538	26.42	22,943,148	26.34	20,570,149	25.97
票据贴现	12,948,699	13.40	11,038,307	12.67	11,578,395	14.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96,603,960	100.00	87,099,454	100.00	79,209,977	100.00

(3) 按五级分类划分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总体平稳，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但是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的矛盾、金融风险积聚等问题依然严峻，信用风险防控压力依然较大。本行严格把控贷前调查审查，不断完善贷后管理体系，持续强化不良贷款清收压降工作，充分运用各类中介机构的渠道和资源，拓宽不良资产处置途径，通过债权转让、诉讼清收、呆账核销等多种方式压降不良贷款，实现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0.2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11 亿元，下降 1.09%；不良贷款率 1.06%，比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总额	96,603,960	100.00	87,099,454	100.00	79,209,977	100.0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贷款	95,576,727	98.94	86,060,927	98.81	78,112,682	98.61
其中：正常类	93,545,070	96.84	85,067,830	97.67	76,860,414	97.03
关注类	2,031,657	2.10	993,097	1.14	1,252,268	1.58
不良贷款	1,027,233	1.06	1,038,527	1.19	1,097,295	1.39
其中：次级类	57,720	0.06	201,488	0.23	56,489	0.07
可疑类	927,965	0.96	783,150	0.90	916,707	1.16
损失类	41,548	0.04	53,889	0.06	124,099	0.16

(4) 授信集中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 654,565 万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6.78%，本行最大一户贷款余额 8.40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0.87%，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6.32%，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3.57%，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19 年末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3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57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	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佛山保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3.57	0.87
佛山市三水高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000	3.10	0.76
佛山市时代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704,500	2.99	0.73
广东粤盛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7,200	2.96	0.72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663,000	2.81	0.69
佛山市保利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	2.76	0.67
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613,270	2.60	0.63
广东新南达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608,000	2.58	0.63
佛山市世博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1,680	2.21	0.54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8,000	2.20	0.54

2、投资类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 744.2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8.08 亿元，增长 10.07%，主要是本行积极拓展债券业务，加大基金等产品的配置力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93,363	33.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9,428,164	26.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7,838,363	37.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3,745	1.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7,228,414	10.69	10,521,574	1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2,897,768	48.65	26,345,912	40.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4,037,618	35.54	24,041,140	36.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221,660	3.29	3,123,146	4.79
长期股权投资	1,365,853	1.84	1,235,998	1.83	1,148,092	1.76
投资类资产总额	74,429,488	100.00	67,621,458	100.00	65,179,864	100.00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217.5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2.95亿元，下降9.54%，主要是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低社会融资成本，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三次降准，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由11%降至9.5%，存放央行款项相应减少。

4、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余额 68.1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04 亿元，增长 17.28%，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基于流动性管理和调整资产配置需要，增加了拆出资金的配置力度。

8.2.2.2 主要负债项目

本行负债项目以吸收存款为主，其次是应付债券和同业存放款项，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1.85%、8.14%和 6.4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各项存款 (含应计利息)	148,234,347	81.85	131,291,031	77.79	120,582,452	77.25
应付债券	14,737,678	8.14	11,332,199	6.71	10,613,311	6.80
同业存放款项	11,609,816	6.41	13,928,977	8.25	13,388,797	8.58
卖出回购及拆入资金	4,700,566	2.60	9,257,159	5.49	9,492,791	6.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0,000	0.47	500,000	0.30	-	-
其他负债	965,461	0.53	2,467,821	1.46	2,014,370	1.29
负债总额	181,097,868	100.00	168,777,187	100.00	156,091,721	100.00

注：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等。

1、各项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总额 1,466.7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3.84 亿元，增长 11.72%，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81.85%，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存款	54,252,106	36.99	47,829,542	36.43	43,474,846	36.05
其中：活期存款	36,890,833	25.15	34,473,294	26.26	30,712,907	25.47
定期存款	17,361,273	11.84	13,356,248	10.17	12,761,939	10.58
储蓄存款	90,271,888	61.55	82,621,382	62.93	76,580,390	63.51
其中：活期存款	35,962,262	24.52	32,359,036	24.65	30,340,559	25.16
定期存款	54,309,626	37.03	50,262,346	38.28	46,239,831	38.35
其他存款	2,150,963	1.46	840,107	0.64	527,216	0.44
存款总额	146,674,957	100.00	131,291,031	100.00	120,582,452	100.00

注：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及应解汇款。

从客户结构上看，单位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36.99%，比上年末上升 0.56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61.55%，比上年末下降 1.38 个百分点。

从存款类型上看，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49.67%，比上年末下降 1.24 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48.87%，比上年末上升 0.42 个百分点。

2、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 147.3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4.05 亿元，增长 30.05%。报告期间，为拓展负债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深化并加强市场影响力和参与度，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36 期同业存单，面值达人民币 155.60 亿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3 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金融债，面值为人民币 6 亿元，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存单余额为 106.98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 24.96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余额为 14.99 亿元。

3、同业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116.10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3.19 亿元，下降 16.65%。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增强主动负债能力，合理减少了同业存放款项。

8.2.3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3 亿元，同比减少 19.02 亿元，下降 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4 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 75.02 亿元，主要是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增加、同业存放净增加额减少、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04 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 46.03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 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 20.11 亿元，主要是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8.3 业务综述

8.3.1 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坚持以“高质量发展”总目标为引领，聚焦“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重点工作持续发力，深化存贷款攻坚，强化产品创新，深入推进本外币一体化营销，精细化业务管理，全力推进公司业务上升新台阶。搭建“狮王争霸”公私业务联动营销竞赛机制，激发支行营销活力，着力推动存款调结构、贷款早投优投、公私业务联动发展，有效实现存贷规模稳步壮大。国际业务逆势保持高速增长，外币贷款余额及市场占有率实现翻番，在佛山市 2019 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评中继续保持 A 级。获得佛山市和南海区社保基金、南海区桂城街道办和西樵镇国库集中支付、三水区乐平镇财政性资金存放等 13 项涉政类业务准入资格，涉政类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助推人民币单位存款高效增长。打造公司（国际）金融服务品牌“海融通”，进一步提升本行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和地方产业发展的能力。上线 CRM 系统，实现市级和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对公结售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线上化办理等系统功能，推进公司业务敏捷化和数字化转型。新开发银承极速贴现、政银科技贷等 7 款存贷款产品，创新公司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深化综合产品服务方案服务机制，实现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日趋精益。截止报告期末，本行人民币单位存款余额 560 亿元，比年初增加 76.24 亿元，增长 15.76%；公司线人民币正常贷款 473.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51 亿元，增长 6.41%；外币存款余额为 7,467 万美元，比年初增加 1,208 万美元，增长 19.3%；外币贷款余额 4,121 万美元，比年初增加 2,179 万美元，增长 112.2%。

8.3.2 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零售业务布局，增强零售业务“定海神针”作用，打好“储蓄存款突围攻坚战、服务优化持久战”两场战役。创新零售金融产品，实施差异化定价机

制，推出一系列存款产品。创新推出开放式周期净值型理财和金豆豆2号产品，准入46款保险产品，代销800多只基金产品，有效满足不同客户资金保值增值需求。于12月取得信用卡业务发卡资质，发卡相关筹备工作稳步开展，进一步丰富本行银行卡产品体系。完善网格化营销服务管理，推动网格化工作向纵深发展，通过公私联动，拓展存量信贷客户和网格内新企业代发工作业务，做大低成本资金客群。深化网点渠道转型服务，制定《2019-2020年网点规划建设方案》，推进网点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建设智慧网点应用场景体系，逐步推进网点向智能化转型。持续开展网点服务提升工作，打造4家星级网点和20家国标网点示范点，开展网点服务竞赛系列活动，推广《网点6S管理规范手册》和《网点服务规范手册》，深入推进客户服务体验升级。创新营销方式，组织开展“狮王争霸”和“农商王者”营销竞赛，激发全行上下营销积极性，营造奋勇争先的竞赛氛围，促进全行零售业务实现全面高效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储蓄存款余额（不含保证金存款）902.72亿元，比年初增加76.51亿元，增长9.26%；2019年全年发行行内个人理财产品（不含委托同业代销）375期，累计募集理财资金489.24亿元；电子替代率95.01%，同比增长4.52%。

8.3.3 中小企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和落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服务中小微企业政策要求，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农业的产业政策，持续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量。通过积极运用中小微信贷业务工具，创新业务产品，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全面优化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完善营销团队建设，逐步形成后台集中作业中心。革新信贷作业模式，打造多点独立运作的专业化、标准化中小企业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出台三农及中小企业服务实施意见，建立配套营销机制、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通过企业走访、银企交流、银政交流等方式，积极搭建多方交流平台，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融资需求。创新推出无还本续贷产品、线上税银类产品、银保合作产品等创新产品，丰富产品体系。推进移动信贷项目落地，搭建移动信贷系统，开辟信息获取和营销获客的新渠道，为营销和服务赋予线上化元素。积极促进移动信贷系统与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丰富中小微企业服务渠道。通过积极拓展业务覆盖范围、跨条线联动营销、持续优化存量产品的实施等，不断优化中小微信贷业务和管理流程，提高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中小企专营业务存量贷款5,716户，当年累计发放本外币贷款148.20亿元；贷款余额156.31亿元，

对比年初上升 22.34 亿元，增长 16.68%。

8.3.4 微贷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为小微企业主等提供 100 万元（含）以下个人经营性贷款服务，优先支持地方农业经济发展需求，加大利率政策倾斜力度，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主及普惠型农户贷款业务。建立 8 个微贷业务营销团队，结合本行网格化营销及现代互联网服务手段，形成以线下为主，线上补充，扎根本地，辐射周边，覆盖面广、渗透度高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加强营销人员对新产品、小微企业主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操作水平。积极运用人脸识别、活体检测等手段确保客户身份真实，通过实时公安身份核查和实时电子征信自助查询等功能，提升客户经理对客户身份科技识别的能力，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通过合理定价、产品创新、渠道拓展、优化流程等措施，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优质、普惠的融资服务，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发展难题。截至报告期末，微贷业务条线存量贷款 5,680 户，当年累计发放本外币贷款 13.12 亿元，贷款余额 15.03 亿元，对比年初增加 3.42 亿元，增幅达 29.43%。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11.55 亿元，比年初增加 3.08 亿元，增幅达 36.36%。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7.28 亿元，对比年初增加 2.6 亿元，增幅达 55.55%，户数对比年初增加 805 户，增幅达 16.27%。

8.3.5 消费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大行下沉争抢小微客户、互联网金融冲击等因素，主动适应房地产调控政策日趋收紧新常态，开拓创新，保持按揭贷款平衡稳健发展，大力发展其他个人消费性贷款。根据国家及佛山限购政策的变化，本行遵循国家“稳中求进”的主基调，满足首套刚需，支持改善需求。以“海贷”线上产品为核心，打造符合消费贷款特色的批量作业核心技术，充分运用本行的场景、数据积累及风控技术，实现场景化批量获客，批量授信风控，批量贷后自动预警。上线内评系统客户拦截模型，制定统一拦截和预警规则，在移动信贷和信贷系统实现预审和业务提交的拦截，有效提升客户经理业务操作标准化，增强风险控制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消费贷款业务条线余额 175.91 亿元，比年初增长 24.35 亿元，增长 16.07%。

8.3.6 网络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全力推进金融互联网化战略，着力提升服务效率和改善客户体验。推出手机银行 5.0，重塑用户界面，简化业务流程，新增 80 多个功能交易，持续推动产品业务互联网化，全面提升本行手机银行获客活客能力。建设零售大数据智能营销系统，通过

营销管理子系统、营销决策子系统、移动端营销工具三大平台的配套建设，基本涵盖客户获取、提升、维系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客户简单标签管理和客户差异化及个性化产品推荐。创新网络金融产品体系，发行社保卡和 ETC 满足民生业务需求，推行“村居收费易”产品，减免村居类商户手续费用。积极探索场景金融应用，建设“智慧校园”，推广“无感停车”、“手机闪付”交通出行金融应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用户总量达 103.86 万户，比年初增加 21.38 万户，有效用户数总量为 30.44 万户，交易量达 363.18 万笔，同比增长 24.94%，交易金额 722.44 亿元，同比增长 29.85%；掌上学费平台签约学校达 158 间，较年初增加 66 间；社保卡成功开卡 25,410 户，ETC 成功申请 22,583 户。

8.3.7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对经济形势和政策的研判，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策略，优化业务结构，做好风险管控，不断提高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水平和投资管理能力。坚持以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为主旨，在保持总体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适度调整债券久期和持仓结构，重点配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同时注重信用债风险防控，持仓债券资产质量稳定提高。持续优化同业业务结构，加大标准化产品投资，加强同业客户关系管理，巩固与银行同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业务资格连获突破，成功获批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资格和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完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确保资金业务合规有序开展。通过货币交易、债券交易，加深市场参与力度，进入同业拆借中心 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位居农商银行前列，不断提高本行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资产总额 730.18 亿元，其中债券资产余额 468.24 亿元，同业资产余额 261.94 亿元。

8.3.8 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适应宏观经济变化，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及时研判市场形势，高度重视理财业务转型工作，稳步推进理财业务净值化转型。本年度，本行在持续推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盛通理财“喜盈盈”系列基础上，成功推出首款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盛通理财“周汇盈”系列，得到客户广泛认可，进一步丰富理财产品体系。2019 年，在普益标准银行理财能力各季度及年度排名中，本行综合排名在 300 多家农村金融机构中稳居前 10 位；同时荣获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2019 年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优秀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172 款，募集金额 561.63 亿元；到期兑付产品 225 款，兑付理财本金 563.06 亿元，兑付

客户收益约 8.00 亿元；实现理财业务总收入 1.30 亿元，成为中间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8.3.9 科技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和制造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导信贷资源投向政府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制造业，大力支持地方产业升级；通过科技金融中心及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职机构，创新探索“统筹业务”+“直营业务”双线推动的运作模式，打造“高科金融”特色品牌，被评为“2018 年度普惠性科技金融优秀服务机构”。创新开发“顺企融宝”等 5 款贷款产品，优化推出“政银保险贷”“政银保融贷”“三水区政银保贷款”等产品，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建立科技型企业认定系统，探索开展科技型企业管理工作，不断优化科技金融业务管理流程，提高综合金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截至报告期末，科技金融中心存量贷款 255 户，贷款余额 15.13 亿元，对比年初增长 2.25 亿元，增长 17.46%。

8.3.10 科技开发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科技引领”，不断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加快推进科技项目建设，持续提升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支持力度。推进渠道整合项目、零售线内评系统、财富E站通、稽核审计系统等新系统开发，积极优化新一代信贷系统、网上银行、非零售内评系统、理财平台和智慧网点平台等现有系统，聚力创新网贷、移动信贷、国库集中支付等业务，实现科技响应优化，支撑效能提升，促进本行金融服务智能化、线上化、移动化、互联网化，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提高业务处理效率，为业务创新和流程变革打下坚实的基础。成功上线新版手机银行，创新推出刷脸取款功能，顺利启用中小企信贷流程优化项目，为全行“科技引领”战略落地奠定扎实基础。成功投产E税融企业版、E税融个人版和海贷产品等纯线上网贷产品，在理财平台推出客户周期净值产品，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有效科技支撑。建设国库支付系统，提高财政资金服务能力，稳步发展中间业务。推进内部管理系统群建设，持续升级移动办公、办公自动化系统、统一门户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短信服务平台、邮件系统等，提高办公效率，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8.3.11 科技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以“数字农信”和“智能银行”建设为目标，加强系统网络建设，切实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完成 IDC 灾备机房选址和风险评估，有效推进业务连续性工作。开展容灾规划咨询，设计灾备建设策略。落实信息安全和科技风险管理责任，大幅

提升监管评级科技条线指标水平。完成 IT 架构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对全行 IT 架构资产的电子化管理和架构视图展现。启动软件项目配置管理体系建设，规范管理项目文档及源代码，显著提升 IT 管控效能。积极推进大数据应用工作，在营销、决策分析等不同数据服务领域开展大数据专题挖掘分析，形成良好业务成效，有效发挥数据价值。投产零售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一阶段），实现客户标签管理和差异化及个性化产品推荐。完成并上线管理驾驶舱 2.0、网点运营大数据监控和资产负债二期改造，提高全行精细化管理水平，为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开发出满足多类数据需求场景的自助分析平台，有效提升业务人员数据自主获取能力和探索应用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编各类信息科技人员 105 人，占全行在职员工总人数比例 3.1%。全年共启动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科技项目 49 项，累计费用总投入 2,287.43 万元。

8.3.12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结合经营管理实际，积极开展校园招聘工作，加快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持续开展后备人才库选拔，分类别、分层次做好人才梯队搭建和人才储备工作。持续落实员工“双线晋升”机制，畅通员工职业通道，为更多的优秀员工尤其是年轻骨干提供发展空间。以商学院为平台，创新培训管理手段，圆满完成各类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结合全行业务发展重点，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优化整合资源，强化业务营销，完成全行考核目标任务。

8.4 风险管理

8.4.1 风险管理综述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始终坚持审慎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确保持续发展的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部、各类风险主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等组成。

董事会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其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本行搭建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各支行为第一道防线；总行风险管理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为第二道防线的主要部门；总行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

2、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满足内部管理需要，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加强制度建设，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持续完善中小企派驻风险官机制，推动以内评系统为核心的大数据风控建设；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监测与报告等工作机制，优化风险控制中心职能，推进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成果落地；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应用常态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使用日常化，操作风险管理水平逐步提升；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管理机制，引领业务审慎合规发展，完善风险限额管理机制，监测报告各类指标执行情况；自主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做实 ICAAP 管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提升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同时，持续加大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其他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力度，实施有效管控。

8.4.2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策略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

为适应市场形势及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自身风险管理能力，2019 年度，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面采取了以下管理策略：

1、信用风险管理策略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贸易融资业务、垫款、票据业务等。

本行稳妥推进提升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金投向、增强信贷服务能力等重点工作。持续完善信贷政策及制度体系，强化放款审核工作，大力提高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逐步完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风险经理风险审查效能，持续加强信贷统计管理，强化信贷规模及各项指标的监测管控及落实，有效发挥信贷系统对全行信贷管理和服务支撑作用，全力做好信贷检查与监督整改工作。报告期末，本行各类信用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信贷资产结构持续优化。

2、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策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年1号令），

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公司已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照监管要求计量大额风险暴露变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除监管豁免主体外，本公司各项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3、市场风险管理策略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方面，持续优化限额指标管理体系，完善风险计量、监测工具，丰富报告体系，推动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外汇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外汇结售汇交易，而未能立即对冲全部外汇结售汇综合头寸形成的敞口风险；外汇非交易性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错配而产生的风险。由于本行外币结售汇敞口不大，汇率变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影响有限，汇率风险较小。

4、操作风险管理策略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等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以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和操作风险事件损失数据收集（LDC）为三大抓手在业务流程分析的基础上对本行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缓释、报告等管理工作；强化案件防控和内控管理，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有效防控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无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计量和控制，保持流动性风险良好；同时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流动性风险计量能力，有效提高风险指标监测、现金流分析、

限额管控的频率和精度；根据流动性风险防控预案，持续做好特殊时点流动性风险的事前防控工作，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确保各项业务在流动性风险框架内开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执行状况良好，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9年实绩
一、流动性比率	≥25	72.62
二、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8.91
三、流动性缺口率	≥-10	24.77
四、流动性覆盖率	≥100	325.05
五、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	5.40

6、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研究，合理引导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及时有效降低利率波动对本行存贷款净利息收入的负面影响；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要求，结合本行风险管理能力，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按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6 种情景开展压力测试；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波动分析，定位问题源头，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利率风险合理可控。

7、集中度风险管理策略

集中度风险是单个风险暴露或风险暴露组合，可能给本行带来重大损失或导致本行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

本行综合运用制定集中度风险偏好政策、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制定集中度风险关键指标及限额指标体系、监测分析及报告指标情况、开展集中度风险压力测试等措施，持续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水平及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及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等集中度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控制情况良好。大额贷款集中度逐步改善，达到本行分年规划值。

8、声誉风险管理策略

声誉风险是指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体系，修订完善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操作指引》、《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化；引进专业财经公关公司协助开展 IPO 宣传工作，并负责媒体关系维护、舆情预判和汇报、媒体沟通、危机公关处理等工作；充分利用 7×24 小时舆情监测系统，及时监测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各类媒体舆情信息，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不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查究整改发现问题和隐患，严防因敏感性、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引发声誉风险事件；及时处置声誉风险事件，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有效防范声誉风险；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声誉风险意识和重视程度。

9、战略风险管理策略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战略制定不当或战略执行出现偏差，或缺乏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及时应对，而给本行在盈利、资本、声誉等方面带来单一或系统性的风险。

本行持续开展战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工作，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区域发展态势和监管动态，强化形势研判和战略研究，确保战略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定期进行战略风险分析和战略实施情况回顾，落实战略发展路径，保证战略目标得到有效实施；定期编写相关分析报告，及时汇报情况，强化战略宣贯。

10、合规风险管理策略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以部门和支行内控评价、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档案、合规监察、法律合规审查为抓手，主动识别、评估和监控各项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切实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干部员工的合规意识，推动本行合规、安全、稳健运行；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管理机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合规措施和程序，在事前及时识别合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遵循合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违规行为实际发生的可能性。本行重视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将合规风险管理文化提升到战略层面，并作为本行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文化的宣传和培训。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发生。

11、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规划、研发、建设、运行、维护、监控及退出过程

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做好各项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保证本行各项信息科技系统的安全运行；完善科技工作流程，修订相关科技管理制度，规范科技管理工作；积极开展风险评估和跟踪整改工作，提升科技管理能力，防范信息科技风险；加强信息安全监控，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改进措施，防范安全风险；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建立外包商资源池，做好外包商管理工作，保证外包服务连续性和外包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应急恢复管理工作，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验证业务连续性资源的可用性，提高运营中断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

12、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本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贯彻“风险为本”的原则，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通过持续完善本行《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内控制度，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风险等级管理、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等事项，对本行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不断提高洗钱风险管理实效。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洗钱风险事项发生。

8.5 内部控制

8.5.1 内部控制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检查监督，根据监管、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按时保质完成“二十大”乱象排查、“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专项工作、“员工行为管理自查”“存款及柜面操作风险检查”“信贷业务专项检查”“理财业务自查”等排查和专项治理，同时持续开展常规检查和多项审计，查找存在的风险漏洞，严肃整改问责，进一步提高内控监督检查效能；推动建立合规长效机制，通过开展“强合规年”活动，压实合规案防责任、推进监管评级基础工作、开展内控流程评估和案防风险点跟踪落实等具体工作，增强风险预防预控能力；部署落实内控提升工作，及时通报经营管理中的典型问题，剖析深层次原因，督促落实内控提升意见，加强内控案防薄弱点或环节的风险防控；施行合规监察、落实合规档案、梳理不相容岗位，加强关键岗位员工管理，进一步拓展案防管理的深度，切实防范案件风险；严格把控规章制度建设质量，一手抓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查，

一手抓制度后评估工作，不断增强制度的刚性和可操作性；以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合规系列竞赛活动为契机，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扎实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提高全员“主动合规”意识，促进了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升。

8.5.2 内部控制评价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要求，在全行范围内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强化内控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被评价机构绩效考核挂钩，有效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2019年，本行未发生案件、重大安全及责任事故，内部控制管理方面未发现重大缺陷，总体风险可控。

9.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9.1 股本变动情况

9.1.1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报告期初，本行股份总数为 3,945,260,419 股，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为 3,945,260,419 股，变动额为 0 股。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法人持股	2,125,741,008	53.88
自然人持股	1,819,519,411	46.12
其中：职工持股	179,747,114	4.56
合计	3,945,260,419	100.00

9.2 股东情况

9.2.1 报告期末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11,043 户，共持有本行股份 3,945,260,419 股。

9.2.2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37,723,255	6.03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085	5.29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1,995	5.16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69,875	5.05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26,785,736	3.21
6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6,730,904	2.45
7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84,497,382	2.14
8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9,735,547	2.02
9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241,085	2.01
10	佛山市华儒铜业有限公司	79,241,085	2.01
合计		1,395,267,949	35.37

注：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 79,241,085 股，占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37.99%，无司法冻结情况；

9.2.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81,066 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内，肩负着“金融 科技 产业”融合创新载体的建设、经营管理的重任，专门从事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公有物业的建设和管理，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停车服务等。现已建成了承业大厦、承创大厦、承展大厦、粤港金融科技园 1 期并投入运营。

2、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普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办企业、项目策划、管理咨询；由集团成员企业经营的有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娱乐，旅业，物业管理，制售生物制药，商业零售。集团主要业务涵盖了进出口贸易、泛金融领域投资、精品住宅与地标性商业综合体开发、体育赛事运营与康体文化传播、高端物业尊贵服务以及创新生物科技制药等六大板块。

3、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公司股东为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龙头，集酒店、商业物流、物业管理、装饰工程为一体，主要经营为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物业租赁；安装：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工程。

4、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潘永登和黄月英，主营业务为对房地产投资及其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该公司秉承“诚信经营，合作共赢”的理念，不断扩大业务经营范畴及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目前业务投资涵盖地产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城市更新及金融投资等五大板块。

9.2.4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

况如下：

1、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公司股份数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	提名董监事情况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7,723,255	6.03	—	骆玲董事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085	5.29	79,241,085	—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1,995	5.16	—	冼锡强董事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69,875	5.05	—	—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26,785,736	3.21	—	梁永林董事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6,730,904	2.45	—	曹湛斌董事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9,735,547	2.02	—	吴明新董事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43,129,616	1.09	—	何炳祥董事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2,014,254	1.06	—	李焕婷监事
合计	1,237,432,267	31.37	79,241,085	—

2、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

（1）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承展千灯湖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钟乃雄，关联方包括广东中视能兴旅游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佛山市凯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

（3）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冼锡强，关联方包括佛山市恒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建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潘永登。关联方包括佛山市长信泽意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盛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润信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梁永林。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盛土贸易有限公司等。

(6)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坚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曹锐斌和曹湛斌。关联方包括佛山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区朗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

(7)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吴明新。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华阳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8)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何炳祥。关联方包括广东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等。其中何炳祥为本行股东，持股比例为 0.08%。

(9)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李有泉。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中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其中李有泉为本行股东，持股比例为 0.01%。

9.3 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向本行备案已出质股份共 233,369,504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5.92%。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1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情况

10.1.1 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时间	职务	领取薪酬(√)	持股数(股)
李宜心	男	1968	2015.04	董事长、 职工董事	√	34,650
肖 光	男	1969	2019.05	职工董事	√	0
何祖辉	男	1975	2018.09	职工董事	√	500,000
邱剑华	男	1975	2018.09	职工董事	√	454,184
骆 玲	女	1971	2018.09	股权董事		0
冼锡强	男	1964	2011.12	股权董事		0
梁永林	男	1963	2011.12	股权董事		0
吴明新	男	1967	2011.12	股权董事		0
曹湛斌	男	1957	2015.07	股权董事		0
何炳祥	男	1962	2016.07	股权董事		3,294,687
张长琦	男	1956	2016.07	独立董事		0
邹建华	男	1955	2018.09	独立董事		0
王燕鸣	男	1957	2018.09	独立董事		0
廖文坚	男	1971	2018.09	独立董事		0
廖焕国	男	1974	2018.09	独立董事		0

10.1.2 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时间	职务	领取薪酬(√)	持股数(股)
柯 锋	男	1964	2017.09	监事长、 职工监事	√	34,842
李瑜红	女	1976	2015.02	职工监事	√	34,842
曾祥莹	女	1984	2017.01	职工监事	√	17,367
李焕婷	女	1982	2018.03	股东监事		524,076
陈钢钰	女	1964	2015.03	外部监事		0
李映照	男	1962	2016.04	外部监事		0
张开泽	男	1968	2018.03	外部监事		0

10.1.3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名行长、4名副行长、1名董事会秘书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绩效管理委员会和采购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时间	领取薪酬(√)	持股数(股)
肖光	男	1969	行长	2019.05	√	0
余志海	男	1970	副行长	2019.05	√	0
张应其	男	1965	副行长	2017.12	√	349,350
周进	男	1970	副行长	2018.12	√	0
何祖辉	男	1975	副行长	2017.05	√	500,000
邱剑华	男	1975	董事会秘书	2017.07	√	454,184
黄毅 ²	男	1977	风险总监	2014.12	√	0
申蓉	女	1981	内审部门负责人	2018.09	√	117,082
钟秀芳	女	1982	财务部门负责人	2018.11	√	38,045

1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10.2.1 董事

李宜心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EMBA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农行广东省分行会计处副科长、农行广东省分行稽核处副科长、广东省农金改办副科长、人行广州分行合作处财务计划科副科长、人行广州分行主任科员、禅城联社主任、禅城联社党委书记及理事长、佛山农商银行党委书记及董事长。

肖光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中共长春市委党校科社教研室任教员，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历任信贷员、营业部科员、办公室秘书科长，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任经理、副主任，广东省金融服务办公室综合处任副处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任副总经理（副部长，主持工作）、总经理（部长）、稽核监督部任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东莞农商银行任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正行级）、副董事长、董事，代为履行东莞农商银行行长职责。

何祖辉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南海联社贷款

² 2019年12月12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黄毅先生为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宋佑光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本行于2020年1月向监管机构报告黄毅先生的任职情况，同月黄毅先生正式履行合规部门负责人职责。

审批委员会委员、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客户业务部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小微金融部总经理、营销总监。

邱剑华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政工师、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南海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南海联社营业部副总经理，南海联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南海农商银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骆玲女士

本行股权董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澜海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广东澜海瑞芯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常熟市天银电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常熟市天银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佛山市城市更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澜海瑞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汇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金科产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佛山市蓝海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佛山众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有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佛山澜海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曾任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南海物流中心筹建处项目经理，佛山保力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三山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瀚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富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董事，南海区国有资产办公室规划发展科副科长，广东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千灯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综合部经理，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大业佳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冼锡强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恒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恒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恒福泰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恒福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喜百年服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顺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建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南海恒胜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佛山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监理，佛山市石湾区恒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梁永林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佛山市华拓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南海华诺金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阳江市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创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鸿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甘肃金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佛山市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风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一汽辽源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晓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海市河西华南化工公司总经理、松夏物业总公司属下的华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湛斌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经理，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鸿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区坚美华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铝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荣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洪德铝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坚美（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市众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鹤山市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产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厂长，2000年12月至2012年4月分别当选佛山市政协委员和佛山市人大代表（13、14届），2012年4月当选广东省人大代表（12届）。

吴明新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云龙金阁大饭店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阳光广场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汇美家居市场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华阳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溢宏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创办联和铝制品厂并担任厂长，组建云龙连锁餐饮集团（包括佛山云龙、南海桂城云龙、南海盐步云龙、三水云龙）并担任董事长。

何炳祥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华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佛山市南海中盈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奥丽依内衣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四川奥丽依内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广州市美芝婷塑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天纺标（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速塑内衣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内衣行业协会会长，佛山市盐步内衣产业联盟有限公司经理，佛山市祥立恒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监事。曾任粤佳玩具厂厂长，适雅内衣制衣厂厂长，佛山市南海缔合内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广州水晶秘密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邹建华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硕士学历，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校长、董事，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任中山大学经济系教员，中山大学经济系讲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长琦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金融学副教授、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曾任广发银行广州天河办事处（校办产业）副总经理（其中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任广发银行肇庆分行副行长），广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卡部、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广东新永达投资实业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广东金融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广东金融学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

王燕鸣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学历，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西吉安白鹭洲中学教师，广西大学数学系教师，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山大学副教授。

廖文坚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副所长、党支部书记，佛山市弘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曾任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办公室主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党支部书记。

廖焕国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学历，民商法学教授。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天诚企业顾问（广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高级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广州同益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州天胜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10.2.2 监事

柯锋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机关党委办公室副科长、银行监管处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监管一处副科长、主任科员，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广东银监局信合办副主任，广东省联社机关党委办公室临时负责人，汕头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广东省联社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广东省联社稽核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广东省联社合规部主要负责人，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李瑜红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海联社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南海农商银行内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曾祥莹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曾任南海农商银行合规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内审部总经理助理。

李焕婷女士

本行股东监事，会计与管理科学硕士。现任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佛山市南海中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华力通变压器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高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佛山市六本美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经理，副总经理。

陈钢钰女士

本行外部监事，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金泰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医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医博士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诚信财经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佛山市禅城区诚信财税培训中心法定代表人，佛山市美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禅城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澜石办事处法定代表人，佛山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张槎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启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恒兴信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医博士门诊部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财务管理协会会长，佛山市禅城区财务管理学会会长。曾任佛山市税务局计会科科长，佛山市诚信会计技术咨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映照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研

究生导师，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咨询顾问，广东省经信委、广东省科技厅、广州市科信局项目评审专家。

张开泽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法学硕士，副教授。现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法学副教授，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10.2.3 高级管理人员

肖光先生

本行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肖光先生简历。

余志海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广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科长，监督管理处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省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副科长、主任科员；广东银监局广东省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信贷计划部经理；中山信用联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主任；广东省联社信贷管理部临时负责人、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贷管理与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张应其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顺德农商银行纪委书记。

周进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顺德信用联社理财业务部经理、客户业务部经理、信用社主任、联社副主任，三水信用联社任党委委员、主任，顺德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副行长。

何祖辉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何祖辉先生简历。

邱剑华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邱剑华先生

简历。

黄毅先生

本行风险总监，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职称，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客户经理及贷款审查员，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监管三科科长、副科长。

申蓉女士

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职称。曾任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

钟秀芳女士

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本科学历，审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10.3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

10.3.1 董事

2019年2月28日，本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肖光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19年5月22日，肖光先生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许可并正式履职，陈晨华先生不再履行本行职工董事职责。

10.3.2 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变动。

10.3.2 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3月1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肖光先生为本行行长。2019年5月13日，肖光先生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许可并正式履职。

2019年3月1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余志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19年5月21日，余志海先生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许可并正式履职。

2019年8月16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张建兰女士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9年12月12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黄毅先生为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宋佑光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本行于2020年1月向监管机构报告黄毅先

生的任职情况，同月黄毅先生正式履行合规部门负责人职责。

10.4 年度薪酬及激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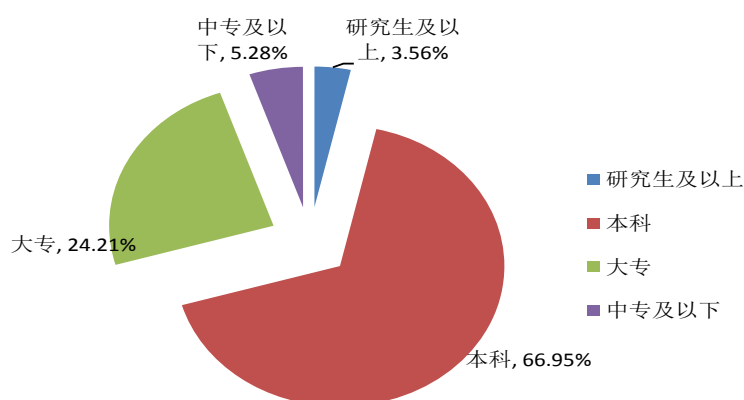
本行职工工资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其他工资性支出，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工资，并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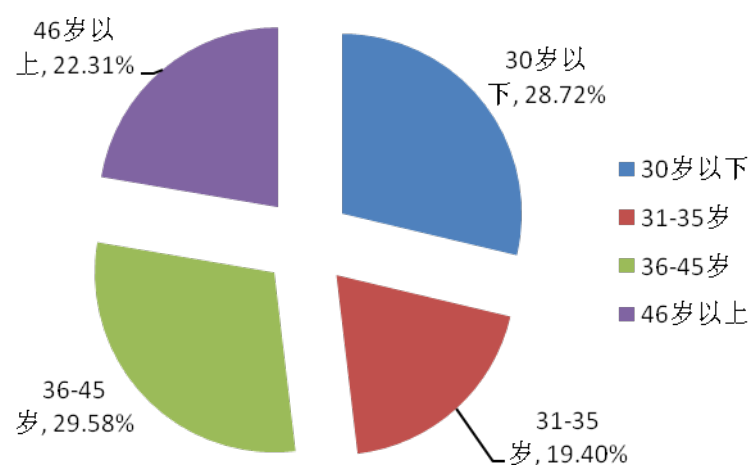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失业保险。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社会保险费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并计入当期损益。除职工社会保障之外，本行还建立了企业年金项目，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养协议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已将资产负债表中对内退离职人员的支付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

10.5 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3,371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占比 3.56%，本科占比 66.95%，大专占比 24.21%，中专及以下占比 5.28%；30 岁以下占比 28.72%，31-35 岁占比 19.40%，36-45 岁占比 29.58%，46 岁以上占比 22.31%。





11. 公司治理情况

11.1 公司治理说明

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发展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是商业银行实现稳健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努力提升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性，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得到提升，为本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

11.2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11.2.1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制定资本规划、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文化，负责本行公司治理工作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5名，其中职工董事4名、股权董事6名、独立董事5名。本行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3 次，审议了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制定并表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资本应急预案、理财业务过渡期整改计划、财务决算及预算和利润分配方案等 79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参股机构经营情况等 20 项专项报告，听取了 2019 年监管指标分层预警通报、审慎监管会谈纪要等 4 项通报事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工作中的核心决策作用，不断提高本行的决策工作水平。

11.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比例，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履职，全年共召开会议28次，审议议案70项并形成相关决议，履职到位，为董事会决策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邹建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李宜心先生、骆玲女士、冼锡强先生、曹湛斌先生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肖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骆玲女士、王燕鸣先生、廖文坚先生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廖文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张长琦先生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王燕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何祖辉先生、廖焕国先生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张长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何炳祥先生、邹建华先生、王燕鸣先生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李宜心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何祖辉先生、吴明新先生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廖焕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梁永林先生任委员。

11.3 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11.3.1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坚持独立原则，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7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3名。本行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1.3.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监督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监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全年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议案31项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事项2项，有力支持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有效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制衡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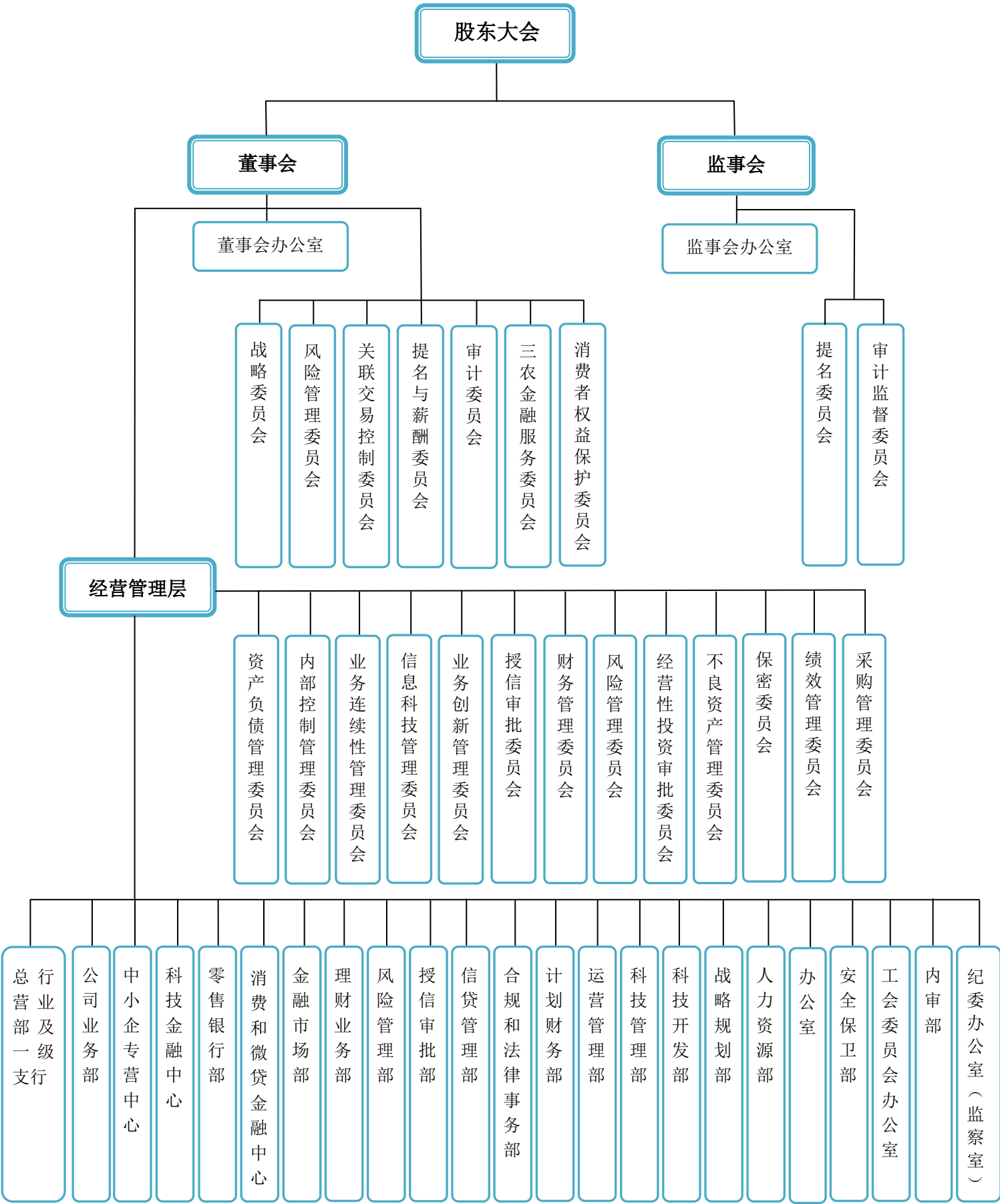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李映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曾祥莹女士、李焕婷女士任委员。

审计监督委员会

审计监督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陈钢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李瑜红女士、张开泽先生任委员。

11.4 组织架构图



1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9年3月21日，本行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77,539,725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52.26%。会议审议议案21项，审阅报告6项。

12.2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3. 董事会报告

13.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3次，审议了79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20项专项报告，听取了4项通报事项。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其中陈晨华先生已离任）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董事会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李宜心	13/13	100%
肖 光	8/8	100%
陈晨华	5/5	100%
何祖辉	13/13	100%
邱剑华	13/13	100%
骆 玲	13/13	100%
冼锡强	13/13	100%
梁永林	13/13	100%
曹湛斌	13/13	100%
吴明新	13/13	100%
何炳祥	13/13	100%
邹建华	13/13	100%
张长琦	13/13	100%
王燕鸣	13/13	100%
廖文坚	13/13	100%
廖焕国	13/13	100%

13.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延长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决定及处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及调整获授权人士、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以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等各项决议，扎实推进股东大会战略决策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本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3.3 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全力推进 IPO 工作，加快登陆资本市场进程

报告期内，本行全力推进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推动落实多项重点任务，加快登陆资本市场进程。

（二）显著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在公司治理建设上始终遵循“制衡有效、民主决策、程序清晰”的原则，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努力提升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性。

（三）持续深化战略转型发展，推动加快改革创新步伐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环境以及日趋白热化的同业竞争形势，本行持续深化战略转型发展，创新竞争机制、激发营销热情，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增长结构，屡创历史性佳绩。

（四）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为经营安全稳健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去杠杆、利率市场化、金融风险凸显以及经济下行等多重挑战，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控工作，坚持以深度合规守住风险底线，为业务发展提供安全稳健的条件。

（五）致力于团队建设和服务升级，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本行站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立足于建立一支与业务发展相配套的人才队伍，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便利服务，努力打造现代化品牌形象。

13.4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5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认真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议案的审议和重大决策，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本行利益及本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

13.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因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过渡实施要求，本行 2019 年度账面核算采用旧金融工具准则，报表审计和信息披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 2019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新准则）为 3,228,108,377.55 元，剔除新旧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差异，本行考虑审计后因素的净利润（旧准则）为 3,143,327,250.25 元，按审计后净利润（旧准则）为基础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

积 314,332,725.03 元；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的一般风险准备 314,332,725.03 元；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的任意盈余公积 314,332,725.03 元；综合考虑股东权益，结合经济发展状况、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及财务承受能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分红率 27%。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4. 监事会报告

14.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审议了 46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专项报告和事项 45 项，听取通报事项 4 项。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监事会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柯 锋	8/8	100%
李瑜红	8/8	100%
曾祥莹	8/8	100%
李焕婷	8/8	100%
陈钢钰	8/8	100%
李映照	8/8	100%
张开泽	8/8	100%

14.2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正确行使表决权；全体外部监事为本行工作时间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未发现本行外部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外部监事2019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14.3 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积极丰富监督手段，有效发挥监督效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列席会议、专项检查和提示建议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四大监督”职能。

（二）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力促人员勤勉履职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履职评价制度，监事会制定了履职评价方案，于2019年初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

（三）扎实推进监督检查，确保落实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有序开展了战略规划等7项监督评价工作和2次委员会检查工作，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质效。

（四）切实强化常规监督，提升监督制衡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立足本行经营管理和监管新动向，加强对本行财务活动、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的监督。

（五）对标上市银行标准，强化履职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完善制度体系、持续完善监事履职档案、积极组织监事参加培训，强化监事的履职能力。

14.4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4.4.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4.4.2 财务报告真实性情况

本行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4.4.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未发现违背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4.4.4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对流动性风险等指标监测，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进一步提升了内控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14.4.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

东大会的有关决议。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1项议案，已全部按照要求执行。

15. 重要事项

15.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15.2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承办本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聘期一年。

15.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5.4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末，本行参股公司共15家，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股份数 (万股)	参股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0.02	2,000.00	6.67
2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40.00
3	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400.00	26,880.00	19.08
4	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600.00	53,120.00	19.01
5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800.00	6,460.00	9.72
6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00.00	3,230.00	9.84
7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2.66	16,904.76	7.63
8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46.0028	17,287.20	2.31
9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1020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3	211.84	0.0038
11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67,200.00	19.53
12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	1,936.00	4.87
13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	1,803.20	4.91
14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0.00	10.02
15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0	5,104.00	4.88

注：2019年8月，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商变更事项。

15.5 关联交易情况

15.5.1 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情况简介

本行的关联交易以《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管理依据，能够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和本行的各项管理规定。

对于关联交易，本行实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分级管理，监事会依法依规监督的体制，明确总行相关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若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查后，再提交董事会审批。

报告期内，本行所有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按一般商业交易条款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5.5.2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保监口径及本行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发生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9户，授信金额为55.05亿元，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45户(单户)，交易金额28.97亿元(用信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4户，交易金额8.89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相关制度要求，向华创集团授信12亿元，该笔授信额度属于本行报告期内的最大关联交易金额。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15.5.3 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中不良贷款余额为0元。

15.5.4 审计口径关联交易情况简介

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65关联方交易。

16.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始终坚持“相伴多年，更贴您心”的理念，致力于提供快速、灵活、贴心、高效的金融服务，持续加大“三农”和小微金融服务力度，不断完善产品体系，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全力促进普惠金融，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不断以创新求进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

（一）创新打造业务特色，努力建设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创新业务发展，形成多元化经营格局，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成功推出社保卡且首年发卡即超 2.54 万户；顺利获得信用卡发卡资格，成功获得 13 个涉政类准入资格，首次获得佛山市及三水区非税收入银行网点服务资格，首次获批广东债券承销资格，成功推出 ETC、“村居收费易”等 20 多款零售产品，推出“大额分红利”“大额随心盈”等专属存款产品，推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喜盈盈”系列和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周汇盈”系列，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业务需求。开发和完善中小企移动信贷、内评系统、三水乐平镇政府工资管理系统、零售智能营销平台等多个科技支撑平台，上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凭证库支付业务、佛山税务电子渠道线上签约服务等 40 多项特色业务功能，进一步深化大数据应用，加快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线上化。成功上线省联社新柜面系统，持续优化上下联动的一站式运营管理服务体系，有效落实取消企业账户许可，全面开展账户清理工作，大力推进银企电子对账，柜面业务效率明显提高，持续改善客户体验。

（二）大力扶持小微企业，不断促进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断健全产品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强化营销管理，积极满足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报告期内，本行创新推出“海融通”公司服务品牌，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成功研发政银知识产权贷、外币月均盈等多款新产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支持力度。中小企业业务条线成功搭建网贷平台，顺利对接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推出无还本续贷产品“续贷宝”，创新研发首款税银类网贷产品“E 税融”，共开发“铝协贷”“市场贷”“药业贷”等通用性产品 9 款、个性化产品 8 款，符合中小企经营特点与融资要求的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消费微贷业务条线创新研发“海贷”纯线上消费信贷产品，实现“3 分钟申请、1 分钟放款、0 人工干预”，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线上化。科技金融业务条线建立科技型企业认证模块，实现科技型企业的认定申请、审批、退出等流程线上化，研发了“顺企融宝”系列普惠产品，优化推出“政银保险贷”“政银保融贷”“三水区政银保贷款”等产品，以高效专业的

金融服务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优化新一代信贷系统，强化风险预警功能，搭建额度及利率定价决策模型，深度整合企业税务数据和行内外数据，推进信贷业务流程标准化作业，有效增强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业务服务能力。

（三）积极推动普惠金融，持续提升服务质量。本行不断深化主动服务理念，充分发挥服务标杆作用，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全力推动乡村振兴，不断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升级网格化营销服务 2.0 版本，优化了网格化信息系统，探索网格地图和网格数据集市建设，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推动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实现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在佛山市首创农村道德诚信贷款，并成功发放首笔贷款，有力推动乡村振兴。成功推出首个智慧网点，发布新版手机银行 5.0，推进 33 个网点转型升级，实现人脸识别、刷脸取款、智能机器人大堂副理、O2O 一站式购买等新型服务功能，智能银行的转型步伐进一步加快。全面推广 6S 现场管理，全方位提升改造网点服务环境、服务规范和流程，4 家网点成功获评“2019 年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星级网点”，20 家网点顺利通过银行网点服务认证，网点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同时，围绕乡村振兴、产业金融等重点领域出台了综合服务方案，为环保、教育、大健康等地区重点产业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支撑，建立了定期走市场走基层机制，积极开展“访百万企业”专项行动，共走访企业 9,500 多户，创新举办“服务南海、助力湾区”服务大会，建立信贷业务办理时效机制，提升了信贷服务效率，进一步用心服务市场，客户服务体验不断提升。

（四）坚持践行社会责任，有效传递企业正能量。本行秉持“发展企业，回报社会”的理念，热心参与公益活动，以爱心回馈社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向佛山市中医院捐赠价值 138 万的最新型救护车，组织开展了“爱心汇聚 守护成长”闲置物品捐赠及义卖公益活动、微心愿认领活动、爱心月系列活动、“文明牵手行，献血齐参与”无偿献血等多场爱心公益活动，通过入户探访、爱心工场、节日慰问等多种形式，培育了“拒绝形式公益，扎根一线服务”的志愿服务理念，打造了阳光志愿服务品牌。面向社会组织“南商营”大型论坛，举办“立足湾区企业，助力跨境展业”跨境人民币业务精准服务企业讲座，支持和参与 2019 年南海区进出口商会春茗活动，充分体现本地金融企业的社会担当。在佛山市首创网点金融读书角，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活动，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进校园”等金融知识普及宣教活动，推广普及社保卡、ETC 等基础金融服务，积极创建平安金融，得到广大消费者的好评与认可。

17. 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深入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工作要求，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一）构建组织架构，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

本行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管理工作；同时，本行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加强宣传工作，不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一是主动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通过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披露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经营信息、金融产品、服务信息以及其他信息，如通过官网、网点等途径披露本行产品信息、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服务费用、投诉方式及投诉渠道等。二是积极主动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如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万里行、守住“钱袋子”、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10.33万份，集中宣教699次，受众人数32.88万人次，走进了16所各类学校，不断提升公众的金融意识和金融素质，履行本行社会责任。同时，本行积极参加广东省首届金融消费安全教育短视频大赛，本行拍摄的《火眼金睛》获公益宣传最佳干货奖，被省金消协在南方PLUS及其他场合多次播放。

（三）加强教育培训，不断增强消费者权益服务能力

一是持续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2019年全行共开展了12场服务提升培训，培训人员1,900余人次，培训涵括网点厅堂管理、网点各岗位员工服务职责、服务基本礼仪、投诉处理技巧及典型案例、机具管理、网点员工培训和监督等多个方面内容，进一步提升广大员工的服务水平和投诉处理能力，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客户金融服务满意度。二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教育培训，强化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基层业务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四）加强投诉管理，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本行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完善投诉处理制度体系，优化服务手段和流程，切实解决客户合理诉求，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一是进一步完善信访投诉处理制度，明确信访投诉处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优化客户投诉处理流程。二是建立信访投诉总结通报机制，定期对投诉支行、投诉数量、

投诉业务等信息进行通报，对引发客户投诉主要原因和典型案例进行剖析，针对问题和不足进行改进优化，切实提高员工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三是将投诉情况纳入支行内控评价范围，强化考核和监督，促进各相关单位快速响应，主动、积极、妥善地解决客户投诉。四是及时做好投诉查处和回复客户工作，有效处理客户信访投诉，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18.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7号)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19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本行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2、本行 2019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3、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9. 本行监事会关于本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监事会对本行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行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 备查文件目录

- (1) 本行《公司章程》；
- (2)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原件。

21. 附件

- (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 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附件 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163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38 页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163 号

三、其他信息(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163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源泉

中国北京

叶云晖

2020 年 3 月 6 日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21,757,052	24,052,0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924,895	1,421,458
拆出资金	7	6,801,783	5,568,8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4,910	243,440
持有待售资产	9	2,261	10,685
应收利息	10	不适用	1,094,0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93,519,211	84,044,46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24,693,363	不适用
- 债权投资	13	19,428,164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14	27,838,363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1,103,74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	不适用	7,228,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不适用	32,897,7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不适用	24,037,6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	不适用	2,221,660
长期股权投资	19	1,365,853	1,235,998
投资性房地产	20	37,228	34,654
固定资产	21	653,910	531,178
在建工程	22	99,884	78,773
无形资产	23	207,890	167,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636,259	487,983
其他资产	25	626,767	876,950
资产总计		200,711,538	186,233,455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	850,000	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	11,609,816	13,928,977
拆入资金	29	1,086,565	61,7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3,614,001	9,195,390
吸收存款	31	148,234,347	131,291,031
应付职工薪酬	32	295,924	296,055
应交税费	33	243,374	186,274
应付债券	34	14,737,678	11,332,199
应付利息	35	不适用	1,559,402
其他负债	36	407,729	426,090
预计负债	37	18,434	不适用
负债合计		181,097,868	168,777,187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8	3,945,260	3,945,260
资本公积	39	2,520,557	2,496,137
其他综合收益	40	451,018	260,284
盈余公积	41	3,545,866	2,900,244
一般风险准备	42	2,965,837	2,643,026
未分配利润	43	<u>6,185,132</u>	<u>5,211,317</u>
股东权益合计		<u>19,613,670</u>	<u>17,456,26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00,711,538</u>	<u>186,233,45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肖光	钟秀芳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法定代表人	行长兼主管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工作负责人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7,556,151	7,376,385
利息支出		<u>(3,245,147)</u>	<u>(2,961,957)</u>
利息净收入	44	4,311,004	4,414,4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8,447	320,1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6,954)</u>	<u>(43,58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	321,493	276,597
投资收益	46	785,762	295,0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	25,284	92,152
汇兑损益		11,792	17,333
其他业务收入		37,715	96,731
资产处置收益	48	114,364	147,317
其他收益	49	<u>3,680</u>	<u>-</u>
营业收入		5,611,094	5,339,625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0	(36,325)	(36,143)
业务及管理费	51	(1,755,747)	(1,580,159)
信用减值损失	52	(162,40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53	-	(433,976)
其他业务成本		<u>(1,698)</u>	<u>(12,436)</u>
营业支出		(1,956,177)	(2,062,714)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营业利润		3,654,917	3,276,911
加：营业外收入	54	159,374	18,399
减：营业外支出	55	<u>(4,588)</u>	<u>(2,725)</u>
利润总额		3,809,703	3,292,585
减：所得税费用	56	<u>(581,595)</u>	<u>(551,469)</u>
净利润		3,228,108	2,741,116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28,108	2,741,1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327	625,75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191)	不适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625,843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	(85)
-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05,550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u>131,871</u>	<u>不适用</u>
综合收益总额		<u>3,426,435</u>	<u>3,366,874</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肖光	钟秀芳	
法定代表人	行长兼主管 财务工作负责人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954,380	11,248,7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50,000	5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554,320	1,875,64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22,797	5,584,9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33,965</u>	<u>885,68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5,462	20,095,07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410,612)	(7,935,69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净增加额		(1,737,457)	(60,41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净减少额		(4,558,359)	(235,632)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16,504)	(2,459,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594)	(1,029,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7,654)	(716,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13,895)</u>	<u>(579,00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9,075)	(13,016,560)
经营活动 (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	(423,613)	7,078,519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662,979	75,465,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407	293,229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197,000	2,142,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131,075</u>	<u>177,23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08,461	 78,077,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376,554)	(76,766,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u>(335,991)</u>	<u>(111,77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12,545)	 (76,878,695)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084)	 1,198,931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6,160,000	33,93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4,262</u>	<u>100,388</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4,262	34,030,388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986,296)	(466,251)
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12,810,000)	(33,200,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u>(456,526)</u>	<u>(443,817)</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2,822)	(34,110,068)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440	(79,68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170)</u>	<u>4,96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57(2)	(1,902,427)	8,202,735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5,355,622</u>	<u>7,152,88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7(3)	<u>13,453,195</u>	<u>15,355,62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肖光	钟秀芳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法定代表人	行长兼主管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工作负责人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5,260	2,496,137	260,284	2,900,244	2,643,026	5,211,317	17,456,268
会计政策变更		-	-	(7,593)	-	-	(197,121)	(204,71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5,260	2,496,137	252,691	2,900,244	2,643,026	5,014,196	17,251,5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98,327	-	-	3,228,108	3,426,43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39	-	24,262	-	-	-	-	24,262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41	-	-	-	645,622	-	(645,62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	-	-	-	-	322,811	(322,811)	-
- 对股东分配	43	-	-	-	-	-	(986,315)	(986,315)
4. 其他		-	158	-	-	-	(102,424)	(102,266)
上述 1 至 4 小计		-	24,420	198,327	645,622	322,811	1,170,936	2,362,1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5,260	2,520,557	451,018	3,545,866	2,965,837	6,185,132	19,613,67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86,605	2,395,626	(365,474)	2,352,022	2,368,914	4,117,449	14,455,14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625,758	-	-	2,741,116	3,366,874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39	-	100,388	-	-	-	-	100,388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41	-	-	-	548,222	-	(548,22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	-	-	-	-	274,112	(274,112)	-
- 对股东分配	43	-	-	-	-	-	(466,259)	(466,259)
- 转增股本		358,655	-	-	-	-	(358,655)	-
4. 其他		-	123	-	-	-	-	123
上述 1 至 4 小计		358,655	100,511	625,758	548,222	274,112	1,093,868	3,001,1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5,260	2,496,137	260,284	2,900,244	2,643,026	5,211,317	17,456,26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肖光	钟秀芳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法定代表人	行长兼主管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工作负责人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原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南海联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1年12月20日本行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269H344060001。本行持有原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977051383。

本行属银行业。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见附注3(29))。

本行尚未执行财政部分别于2017年度和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3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行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本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 3(7))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行按照根据附注 3(19)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
- 信贷承诺等。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行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行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h)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7)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24))。

本行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行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行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行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行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4)。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行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行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2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4)。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40 - 70 年	0%	1.43% - 2.50%

(9)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 3(10)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24)），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电子设备	3 - 5 年	0%	20.00% - 33.33%
机器设备	5 - 10 年	0%	10.00% - 20.00%
交通工具及其他	3 - 5 年	0%	20.00% - 33.33%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4)。

(d)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行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0)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4))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4))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 3(24))。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 - 70 年
计算机软件	5 年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本行抵债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4)。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下列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抵债资产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除抵债资产外，本行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 3(19)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 3(6)(f)）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18)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9) 收入和支出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期间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 3(8)）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3(9)(b)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3(14)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持有待售

本行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行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5)）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6)）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 3(22)）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5)）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 3(9)和附注 3(11)）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 5、6、7、8、10、11、13、14、16、17、18、19、20、21、22、23、25）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附注 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ii) 附注 64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i) 附注 66-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行于2019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7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12号(2019)”)
-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

(a) 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8]36号

本行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8]36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

(b)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以及贷款承诺的后续计量进行了修订。除此之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实质性改变。

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行于2019年1月1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因上述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影响，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减少人民币759万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减少人民币1.97亿元。

将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4,052,09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4,045,1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421,4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摊余成本	1,412,469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5,568,844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5,531,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43,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241,759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94,005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1,083,1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84,044,4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74,792,1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977,103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228,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228,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874,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991,393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802,5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34,386
	以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	2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9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	24,037,618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9,582,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27,890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772,2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221,66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083,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43,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159
其他资产		876,950	其他资产		875,969
预计负债		-	预计负债		(31,865)

注：

本行持有的部分发放贷款及垫款，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部分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投资，基于合同现金流测试结果，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部分原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务工具投资，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重新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于转换日本行选择不可撤销地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人民币 11.79 亿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 1月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52,098	-	(6,928)	24,045,1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21,458	-	(8,989)	1,412,469
拆出资金	5,568,844	-	(37,092)	5,531,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28,414	(7,228,41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440	-	(1,681)	241,759
应收利息	1,094,005	-	(10,843)	1,083,162
发放贷款及垫款	84,044,466	-	(275,192)	83,769,274
其中：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	8,979,341	(8,979,341)	-	-
减：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065,125	(75,065,125)	-	-
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8,979,341	(2,238)	8,977,103
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75,065,125	(272,954)	74,792,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97,768	(32,897,768)	-	-
其中：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11,139	(15,911,139)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9,475	(1,179,475)	-	-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5,807,154	(15,807,15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37,618	(24,037,618)	-	-
其中：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206	(734,206)	-	-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3,721,297	(3,721,297)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19,582,115	(19,582,115)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21,660	(2,221,660)	-	-
其中：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8,943	(1,138,943)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1,082,717	(1,082,717)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012,702	78,235	25,090,937
其他债权投资	-	19,528,451	46,373	19,574,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79,475	(83,109)	1,096,366
债权投资	-	20,664,832	1,182	20,666,014
其他资产	876,950	-	(981)	875,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983	-	126,176	614,159
小计	184,174,704	-	(172,849)	184,001,855
预计负债	-	-	(31,865)	(31,865)
合计	184,174,704	-	(204,714)	183,969,990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
- 信贷承诺等。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 12月31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 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原金融工具准则)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6,928	6,9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8,989	8,989
拆出资金	-	-	37,092	37,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681	1,681
应收利息	3,150	-	10,843	13,9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54,988	-	272,954	3,327,942
债权投资	-	230,494	(1,182)	229,3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6,933	(206,933)	-	-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6,795	-	981	7,776
贷款和应收款项 (原金融工具准则)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9,631	59,6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原金融工具准则)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470	(26,47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565	(47,565)	-	-
其他债权投资	-	2,910	111,271	114,181
信贷承诺				
预计负债	-	-	31,865	31,865
总计	3,345,901	(47,564)	541,053	3,839,390

(c) 准则 7 号 (2019)

准则 7 号 (2019) 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准则 12 号 (2019)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税项

(a)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按照 3%的征收率简易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他应税收入按相应增值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缴纳；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本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8 年：25%)。

(b)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 [2016] 46 号规定，对法人机构在县 (含县级市、区、旗) 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03,307	960,27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3,836,587	14,267,545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7,007,136	8,763,043
- 财政性存款	(iii)	7,685	60,228
- 其他款项	(iv)	8,595	1,006
小计		20,860,003	23,091,822
减：减值损失准备	26	(6,258)	-
合计		21,757,052	24,052,098

- (i)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9.5%	11.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 (ii)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iii)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为本行代理中央国库或地方国库的财政性存款事宜，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按 100%比例缴存的款项，该款项不计付利息，也不得随意支取，本行不将其计入现金等价物。
- (iv)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为本行存放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用于粤港票据交换的清算款项。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1,675,879	1,119,92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979	-
境外银行同业		<u>262,556</u>	<u>301,532</u>
小计		1,939,414	1,421,458
减：减值损失准备	26	<u>(14,519)</u>	<u>-</u>
合计		<u>1,924,895</u>	<u>1,421,458</u>

7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418,572	308,84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400,000	5,260,000
应计利息		<u>34,248</u>	<u>不适用</u>
小计		6,852,820	5,568,844
减：减值损失准备	26	<u>(51,037)</u>	<u>-</u>
账面价值		<u>6,801,783</u>	<u>5,568,844</u>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买入返售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政府债券		15,003	-
企业债券		-	243,440
应计利息		19	不适用
小计		15,022	243,440
减：减值损失准备	26	(112)	-
合计		14,910	243,440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5,003	243,440
应计利息		19	不适用
小计		15,022	243,440
减：减值损失准备	26	(112)	-
合计		14,910	243,440

9 持有待售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资产	1,167	50,431	1,051	46,291
无形资产	1,094	7,279	9,634	101,038
持有待售资产合计	2,261	57,710	10,685	147,329

本行正在进行瑕疵房地产物业处置工作，拟通过出售收回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由于瑕疵物业在处置过程中已签订转让协议或已预收款项，但完税、过户等流程需协调政府部门办理，需一定处理时间。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有账面价值人民币226万元（2018年12月31日：1,068万元）的持有待售资产的产权出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10 应收利息

按产生应收利息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153,258
投资		不适用	893,806
存放及拆出同业款项		不适用	50,0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小计		不适用	1,097,155
减：减值准备	26	不适用	(3,150)
合计		不适用	1,094,005

根据财会[2018]36号的要求，于2019年12月31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在其他资产中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和垫款性质分析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58,132,723	53,117,999
个人住房贷款		13,930,367	11,395,577
个人经营性贷款		9,378,527	9,429,710
个人消费贷款		2,213,644	2,117,861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522,538	22,943,148
票据贴现		1,370,389	11,038,3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85,025,650	87,099,454
应计利息		160,707	不适用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6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325,302)	不适用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1,104,279)	不适用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815,875)	不适用
- 按个别方式评估		不适用	(523,498)
- 按组合方式评估		不适用	(2,531,4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245,456)	(3,054,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1,940,901	84,044,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票据贴现		11,578,310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93,519,211	84,044,466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贷款		18,916,816	15,719,387
抵押贷款		63,644,655	56,609,663
保证贷款		12,684,301	12,988,402
信用贷款		<u>1,358,188</u>	<u>1,782,002</u>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u>96,603,960</u>	<u>87,099,454</u>
应计利息		160,707	不适用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26	<u>(3,245,456)</u>	<u>(3,054,988)</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93,519,211</u>	<u>84,044,466</u>

(3) 按地区分析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南海区		85,662,626	78,561,227
南海区以外地区		<u>10,941,334</u>	<u>8,538,227</u>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u>96,603,960</u>	<u>87,099,454</u>
应计利息		160,707	不适用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26	<u>(3,245,456)</u>	<u>(3,054,988)</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93,519,211</u>	<u>84,044,466</u>

(4)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28,739,481	29.76%	26,373,628	30.28%
- 房地产业	11,321,617	11.72%	10,406,510	11.95%
- 批发和零售业	6,913,981	7.16%	6,259,782	7.19%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99,165	3.21%	4,199,078	4.82%
- 建筑业	2,366,889	2.45%	1,940,442	2.23%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42,610	2.42%	703,762	0.81%
- 金融业	697,200	0.72%	416,000	0.48%
- 住宿和餐饮业	679,497	0.70%	580,078	0.67%
- 教育	550,340	0.57%	756,973	0.87%
- 其他	1,421,943	1.47%	1,481,746	1.69%
对公贷款和垫款本金	58,132,723	60.18%	53,117,999	60.99%
个人贷款和垫款本金	25,522,538	26.42%	22,943,148	26.34%
小计	83,655,261	86.60%	76,061,147	87.33%
票据贴现	12,948,699	13.40%	11,038,307	12.67%
贷款和垫款本金	96,603,960	100.00%	87,099,454	100.00%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2,750	-	7,061	-	9,811
抵押贷款	156,751	179,608	332,608	306,830	975,797
保证贷款	50,665	50,483	26,250	47,860	175,258
信用贷款	4,166	3,408	528	189	8,291
合计	214,332	233,499	366,447	354,879	1,169,157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6,342	16,928	1,150	-	24,420
抵押贷款	363,172	192,969	426,080	223,761	1,205,982
保证贷款	77,468	45,400	45,002	16,000	183,870
信用贷款	4,943	1,461	-	189	6,593
合计	451,925	256,758	472,232	239,950	1,420,865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客户在本行的全部贷款。

(6)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评估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81,733,459	2,264,958	1,027,233	85,025,650
应计利息	156,000	4,575	132	160,707
减：贷款减值准备	(1,325,302)	(1,104,279)	(815,875)	(3,245,4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80,564,157	1,165,254	211,490	81,940,901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评估未来 12 个月	评估整个存续期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	
	预期信用损失的	预期信用损失	期信用损失	
	贷款和垫款	- 未发生信用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1,578,310	-	-	11,578,3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87,014)	-	-	(87,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按照附注 3(6)(f)所述的会计政策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评估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
	方式计提	按组合评估	按个别评估		垫款占贷款和
	减值准备的	方式计提	方式计提		垫款总额的
	<u>贷款和垫款</u>	<u>减值准备</u>	<u>减值准备</u>	<u>总额</u>	<u>百分比 (%)</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6,060,926	177,104	861,424	87,099,454	1.19
贷款减值准备	(2,383,955)	(147,535)	(523,498)	(3,054,98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3,676,971	29,569	337,926	84,044,466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7)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2019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350,675	1,055,043	929,521	3,335,239
转移至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50,330	(150,330)	-	-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7,418)	8,226	(808)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449)	(220,841)	223,290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65,836)	412,181	(444,374)	(198,02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	204,146	204,146
本年转销	-	-	(95,412)	(95,412)
其他	-	-	(488)	(488)
年末余额	1,325,302	1,104,279	815,875	3,245,45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2019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59,631	-	-	59,631
本年计提	27,383	-	-	27,383
年末余额	87,014	-	-	87,014

	按组合评估 方式计提的 减值准备	2018 年度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合计
		按组合 评估方式	按个别 评估方式	
年初余额	1,981,192	105,608	630,592	2,717,392
本年计提 / (转回)	402,763	38,218	(57,163)	383,818
折现回拨	-	-	(575)	(57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24,752	159,709	184,461
本年转销	-	(21,043)	(209,270)	(230,313)
其他	-	-	205	205
年末余额	2,383,955	147,535	523,498	3,054,988

(8)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 已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750,089	785,992
其他资产	55,054	48,243
合计	805,143	834,235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已逾期未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1,029	224,464
其他资产	5,000	11,751
合计	36,029	236,215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动产设备、有价单证等。

1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70,298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1,307
- 公司债券		2,969,076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78,448
- 次级债券		1,814,340
- 资产支持证券		<u>195,345</u>
债券投资小计		5,498,814
基金	(i)	9,711,562
同业存单		2,416,361
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		<u>7,066,626</u>
合计		<u><u>24,693,363</u></u>

(i) 本行持有的基金投资为金融机构发行的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中国政府债券		232,487
- 地方政府债券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2,224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9,835
- 公司债券		930,424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u>276,973</u>
债券投资小计		1,651,943
基金	(i)	3,113,640
同业存单		<u>2,462,831</u>
合计		<u>7,228,414</u>

(i) 本行持有的基金投资为金融机构发行的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

13 债权投资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中国政府债券		9,283,898
- 地方政府债券		8,424,113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u>1,444,666</u>
小计		19,152,677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417,732
应计利息		284,975
减：减值准备	26	<u>(427,220)</u>
合计		<u>19,428,164</u>

(1) 于本报告期末，部分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 (详见附注 63(1))。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33,412	-	196,564	229,976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91)	-	291	-
本年计提	134,827	-	80,882	215,709
本年转销	<u>(18,465)</u>	<u>-</u>	<u>-</u>	<u>(18,465)</u>
年末余额	<u>149,483</u>	<u>-</u>	<u>277,737</u>	<u>427,220</u>

14 其他债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385,713
- 地方政府债券	4,089,909
- 中国政府债券	4,076,092
- 公司债券	3,728,739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174,797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255,407
小计	26,710,657
同业存单	570,467
应计利息	557,239
合计	27,838,363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218,669)

(1) 于各报告期末，部分其他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详见参考附注 63(1)）。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14,181	-	-	114,181
本年计提	104,488	-	-	104,488
年末余额	218,669	-	-	218,669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股权 1,103,7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利得或 (损失)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注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	21,000	(102,425)	-
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920	(61,453)	-
茂名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80	(41,957)	-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	-	-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0	-	-
广东省农村信用联社		1,200	60,185	-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	-	-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	-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45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2,404	-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2,914)	-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3,096)	-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有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股份)	(ii)	-	(10,694)	(97)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8,748)	-
合计		59,007	(268,698)	(97)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拟长期持有上述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将上表中所示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未出售上述权益工具投资。

- (i) 2018年12月25日，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8]16号)，同意筹建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839号)。2019年11月25日，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开业。
- (ii) 2019年4月4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关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04号)，同意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9年7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出具《关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区域及三水区域分支机构开业的批复》(佛银保监复[2019]107号)，同意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区域及三水区域100家分支机构开业；2019年8月7日，吸收合并后的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投资类别分析

	附注 /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债券投资		
- 中国政府债券		3,809,222
- 地方政府债券		1,724,851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073,697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365,404
- 公司债券		4,186,031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172,508
- 资产支持证券		<u>243,103</u>
债券投资小计		<u>17,574,816</u>
同业存单		-
理财产品		506,176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7,752,597
减：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26	<u>(47,565)</u>
债务工具小计		<u>25,786,024</u>
权益工具		
基金		5,932,269
非上市股权投资		
- 以成本计量	(i)	23,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		<u>1,156,475</u>
权益工具小计		<u>7,111,744</u>
合计		<u>32,897,768</u>

- (i) 该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没有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 债务工具的摊余			
成本	6,906,475	25,668,685	32,575,160
公允价值	7,088,744	25,786,024	32,874,76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182,269	164,904	347,173
已计提减值金额 (i)	-	(47,565)	(47,565)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反映确认的减值损失。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0	-	-	20,000	6.67%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3,000	0.10%	330
合计	23,000	-	-	23,000		330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投资类别分析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中国政府债券		9,834,846
- 地方政府债券		7,824,37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83,893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946,456
- 公司债券		2,023,277
- 资产支持证券		-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u>180,000</u>
债券投资小计		23,492,846
同业存单		<u>571,242</u>
小计		24,064,088
减值准备	26	<u>(26,470)</u>
合计		<u><u>24,037,618</u></u>

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投资类别分析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券		1,138,943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u>1,289,650</u>
小计		2,428,593
减值准备	26	<u>(206,933)</u>
合计		<u>2,221,660</u>

1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u>1,365,853</u>	<u>1,235,998</u>

(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由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转出至其他 权益工具	权益法下 确认的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减值准备
		转入	投资	投资收益	变动	变动	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4,481	-	-	82,778	-	-	-	967,259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	-	395,964	-	2,305	-	325	-	398,594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i)	305,367	-	(299,312)	21,232	97	-	(27,384)	-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i)	46,150	-	(47,468)	1,318	-	-	-	-
	<u>1,235,998</u>	<u>395,964</u>	<u>(346,780)</u>	<u>107,633</u>	<u>97</u>	<u>325</u>	<u>(27,384)</u>	<u>1,365,853</u>

- (i)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本行在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拥有席位，对其有重大影响。
- (ii) 2019 年 8 月起，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行在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理事会不再拥有席位，对其失去重大影响。2019 年 9 月起，本行在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理事会不再拥有席位，对其失去重大影响。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度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投资收益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9,289	45,192	-	-	884,481	-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	265,708	39,744	(85)	-	305,367	-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	43,095	2,932	-	123	46,150	-
	<u>1,148,092</u>	<u>87,868</u>	<u>(85)</u>	<u>123</u>	<u>1,235,998</u>	<u>-</u>

- (i) 2018 年度，本行在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理事会拥有席位，对其有重大影响。

20 投资性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
成本	
2018年1月1日	70,133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13,036)
2018年12月31日	57,097
本年增加	4,067
本年减少	(444)
2019年12月31日	60,720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23,289)
本年增加	(1,382)
本年减少	2,228
2018年12月31日	(22,443)
本年增加	(1,201)
本年减少	152
2019年12月31日	(23,492)
减值准备 (附注 26)	
2018年1月1日	(33)
本年计提	-
处置转销	33
2018年12月31日	-
本年计提	-
处置转销	-
2019年12月31日	-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37,228
2018年12月31日	34,654

2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8年1月1日	1,683,510	222,202	171,160	95,318	2,172,190
本年购置	20,669	17,142	4,178	996	42,985
在建工程转入	1,350	-	4,195	142	5,687
本年减少	(105,466)	(424)	(1,553)	(22,548)	(129,991)
2018年12月31日	1,600,063	238,920	177,980	73,908	2,090,871
本年购置	180,880	16,363	9,672	883	207,798
在建工程转入	-	-	2,101	1,815	3,916
本年减少	(21,034)	(264)	(6,260)	(2,215)	(29,773)
2019年12月31日	1,759,909	255,019	183,493	74,391	2,272,812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1,181,765)	(186,385)	(132,014)	(81,621)	(1,581,785)
本年计提折旧	(53,248)	(19,028)	(13,460)	(4,595)	(90,331)
折旧冲销	93,973	424	1,536	22,463	118,396
2018年12月31日	(1,141,040)	(204,989)	(143,938)	(63,753)	(1,553,720)
本年计提折旧	(53,945)	(17,988)	(9,952)	(3,868)	(85,753)
折旧冲销	17,419	264	6,232	2,215	26,130
2019年12月31日	(1,177,566)	(222,713)	(147,658)	(65,406)	(1,613,343)
减值准备 (附注 26)					
2018年1月1日	(12,970)	-	-	-	(12,970)
本年计提	-	-	-	-	-
处置转销	6,997	-	-	-	6,997
2018年12月31日	(5,973)	-	-	-	(5,973)
本年计提	-	-	-	-	-
处置转销	414	-	-	-	414
2019年12月31日	(5,559)	-	-	-	(5,559)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576,784	32,306	35,835	8,985	653,910
2018年12月31日	453,050	33,931	34,042	10,155	531,178

(i)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有账面价值人民币377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692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ii)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65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286万元)。

(iii)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产(2018年12月31日：无)。

22 在建工程

成本

2018年1月1日余额	56,973
本年增加	54,318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5,687)
本年其他减少	<u>(26,831)</u>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8,773
本年增加	75,84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916)
本年其他减少	<u>(50,813)</u>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99,884</u>
---------------	---------------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u>99,884</u>
-------------	---------------

2018年12月31日	<u>78,773</u>
-------------	---------------

2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成本			
2018年1月1日	279,139	7,411	286,550
本年增加	-	1,800	1,800
本年减少	(31,949)	-	(31,949)
2018年12月31日	247,190	9,211	256,401
本年增加	47,602	6,520	54,122
本年减少	(9,235)	-	(9,235)
2019年12月31日	285,557	15,731	301,288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94,186)	(1,776)	(95,962)
本年增加	(5,533)	(1,532)	(7,065)
本年减少	15,820	-	15,820
2018年12月31日	(83,899)	(3,308)	(87,207)
本年增加	(5,815)	(2,347)	(8,162)
本年减少	3,702	-	3,702
2019年12月31日	(86,012)	(5,655)	(91,667)
减值准备(附注26)			
2018年1月1日	(2,395)	-	(2,395)
本年计提	-	-	-
处置转销	664	-	664
2018年12月31日	(1,731)	-	(1,731)
本年计提	-	-	-
处置转销	-	-	-
2019年12月31日	(1,731)	-	(1,731)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197,814	10,076	207,890
2018年12月31日	161,560	5,903	167,463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注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889,205	722,300	2,342,481	585,621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123,296	30,824	94,511	23,628
应付职工薪酬		71,133	17,783	68,773	17,193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减值	(ii)	不适用	不适用	26,471	6,618
预计负债		18,434	4,609	-	-
其他		1,590	398	1,846	462
小计		3,103,658	775,914	2,534,082	633,522
互抵金额			(139,655)		(145,539)
互抵后的金额			636,259		487,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					
评估增值	(ii)	(199,669)	(49,917)	(220,928)	(55,23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58,952)	(89,738)	(361,225)	(90,307)
小计		(558,621)	(139,655)	(582,153)	(145,539)
互抵金额			139,655		145,539
互抵后的金额			-		-

- (i)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行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本行管理层在作出估计时依据谨慎性原则考虑了现行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
- (ii) 根据财税〔1997〕77号《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南海联社在2011年增资扩股进行清产核资时，对发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评估增减值，分别按照预计使用年度适用税率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期末余额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85,621	122,023	707,644	14,656	-	722,300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23,628	-	23,628	7,196	-	30,824
应付职工薪酬	17,193	-	17,193	590	-	17,783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减值	6,618	(6,6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55,232)	-	(55,232)	5,315	-	(49,91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0,307)	2,805	(87,502)	19,884	(22,120)	(89,738)
预计负债	-	7,966	7,966	(3,357)	-	4,609
其他	462	-	462	(64)	-	398
合计	487,983	126,176	614,159	44,220	(22,120)	636,259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贷款、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减值准备	529,248	56,373	-	585,621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24,026	(398)	-	23,628
应付职工薪酬	15,182	2,011	-	17,193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减值	14,041	(7,423)	-	6,61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77,368)	22,136	-	(55,23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41,345	(23,038)	(208,614)	(90,307)
其他	972	(510)	-	462
合计	647,446	49,151	(208,614)	487,983

25 其他资产

	注 /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i)	16,17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15,275	99,351
抵债资产	(ii)	107,275	107,275
其他应收款	(iii)	<u>464,543</u>	<u>730,756</u>
总额		703,263	937,382
减：减值准备	26	<u>(76,496)</u>	<u>(60,432)</u>
账面价值		<u>626,767</u>	<u>876,950</u>

(i) 其他资产中列示的应收利息包含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ii) 抵债资产

按抵债资产种类分析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u>107,275</u>	<u>107,275</u>
总额		107,275	107,275
减：减值准备	26	<u>(53,637)</u>	<u>(53,637)</u>
账面价值		<u>53,638</u>	<u>53,638</u>

本行于 2019 年无处置抵债资产 (2018 年：人民币 4.55 亿元)。

本行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iii)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预付投资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1.48 亿元，主要为设立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入股上述农商银行的相关监管批复、股权登记及工商变更等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本行与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为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协议约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三家联社/农商行溢价扶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6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三家联社溢价扶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7 亿元)。

26 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度						
	附注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i)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减值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	6,928	-	(670)	-	-	6,2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	9,319	5,200	-	-	-	14,519
拆出资金	7	-	37,092	13,945	-	-	-	51,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	1,681	-	(1,569)	-	-	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3,054,988	280,251	-	(198,029)	108,734	(488)	3,245,456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25	53,637	-	-	-	-	-	53,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47,565	(47,5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26,470	(26,4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	206,933	(206,9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3	-	229,976	215,709	-	(18,465)	-	427,220
固定资产	21	5,973	-	-	-	(414)	-	5,559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25	6,795	981	5,676	-	-	-	13,452
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	25	-	5,702	3,705	-	-	-	9,407
无形资产	23	1,731	-	-	-	-	-	1,731
应收利息	10	3,150	(3,1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407,242	287,812	244,235	(200,268)	89,855	(488)	3,828,388

		2018 年度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折现回拨	本年转销 (i)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减值资产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2,717,392	383,818	-	(575)	(45,852)	205	3,054,988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25	167,540	-	-	-	(113,903)	-	53,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61,012	-	(13,447)	-	-	-	47,5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56,163	-	-	-	(29,693)	-	26,4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	145,139	61,794	-	-	-	-	206,933
固定资产	21	12,970	-	-	-	(6,997)	-	5,973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25	9,239	-	(1,087)	-	(1,357)	-	6,795
拆出资金	7	-	-	-	-	-	-	-
无形资产	23	2,395	-	-	-	(664)	-	1,731
投资性房地产	20	33	-	-	-	(33)	-	-
应收利息	10	252	2,898	-	-	-	-	3,150
合计		3,172,135	448,510	(14,534)	(575)	(198,499)	205	3,407,242

(i) 本年转销中包含了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的减值准备影响数。

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向央行借入支小再贷款	850,000	500,000
合计	850,000	500,000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11,495,342	13,928,97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088	5
应计利息	110,386	不适用
合计	11,609,816	13,928,977

29 拆入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1,086,024	48,042
境外银行同业	-	13,727
应计利息	541	不适用
合计	1,086,565	61,769

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卖出回购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中国国债	3,539,600	9,090,78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4,458	104,610
- 公司债券	48,613	-
应计利息	1,330	不适用
合计	3,614,001	9,195,390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3,564,058	9,090,78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8,613	104,610
应计利息	1,330	不适用
合计	3,614,001	9,195,390

31 吸收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36,890,833	34,473,294
- 个人客户		<u>35,962,262</u>	<u>32,359,036</u>
小计		<u>72,853,095</u>	<u>66,832,330</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7,361,273	13,356,248
- 个人客户		<u>54,309,626</u>	<u>50,262,346</u>
小计		<u>71,670,899</u>	<u>63,618,594</u>
保证金存款	(i)	2,122,335	829,646
应解汇款		28,628	10,461
应计利息		<u>1,559,390</u>	<u>不适用</u>
合计		<u>148,234,347</u>	<u>131,291,031</u>

(i) 保证金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承兑汇票保证金	523,661	412,125
- 信用证保证金	109,305	26,725
- 担保贷款保证金	1,238,524	251,554
- 保函保证金	23,262	7,830
- 其他	<u>227,583</u>	<u>131,412</u>
合计	<u>2,122,335</u>	<u>829,646</u>

32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210,811	212,14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70,230	63,330
辞退福利	(3)	14,883	20,581
合计		295,924	296,055

(1) 短期薪酬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890	921,743	(915,689)	187,944
职工福利费	-	48,955	(48,955)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5,854	51,142	(59,929)	17,067
工伤保险费	-	607	(607)	-
生育保险费	-	3,867	(3,867)	-
住房公积金	2	55,630	(55,63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98	22,552	(21,150)	5,800
其他短期薪酬	-	3,809	(3,809)	-
合计	212,144	1,108,305	(1,109,638)	210,811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820	820,586	(758,516)	181,890
职工福利费	-	45,650	(45,65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8,224	(12,370)	25,854
工伤保险费	-	804	(804)	-
生育保险费	-	2,023	(2,023)	-
住房公积金	-	55,884	(55,882)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2	22,195	(21,269)	4,398
其他短期薪酬	-	10,563	(10,563)	-
合计	123,292	995,929	(907,077)	212,144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4,707	(64,707)	-
失业保险费	-	2,084	(2,084)	-
企业年金缴费	63,330	68,015	(61,115)	70,230
合计	63,330	134,806	(127,906)	70,230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7,355	(57,355)	-
失业保险费	-	2,003	(2,003)	-
企业年金缴费	56,776	61,115	(54,561)	63,330
合计	56,776	120,473	(113,919)	63,330

(i)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本行根据中国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职工缴纳以上社会保险费用。本行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ii)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合格的职工订立了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行每年对计划以上年度合格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总额参照《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试行办法》(国办发[2011] 37 号之 9) 的规定比例范围进行计提，并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3) 辞退福利

	2019 年	2018 年
年初余额	20,581	25,559
本年计提	1,352	3,157
本年支付	<u>(7,050)</u>	<u>(8,135)</u>
年末余额	<u>14,883</u>	<u>20,581</u>

33 应交税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84,183	131,803
增值税	33,960	40,0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611	9,257
附加税费	4,548	4,993
房产税	72	115
其他	<u>-</u>	<u>25</u>
合计	<u>243,374</u>	<u>186,274</u>

34 应付债券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i)	2,495,726	2,495,223
应付绿色金融债	(ii)	1,499,163	898,998
应付同业存单	(iii)	10,697,963	7,937,978
应计利息		<u>44,826</u>	<u>不适用</u>
合计		<u>14,737,678</u>	<u>11,332,199</u>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495,223	-	-	503	2,495,726
应付绿色金融债	898,998	600,000	-	165	1,499,163
应付同业存单	7,937,978	15,560,000	(12,810,000)	9,985	10,697,963
合计	11,332,199	16,160,000	(12,810,000)	10,653	14,692,852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494,759	-	-	464	2,495,223
应付绿色金融债	299,178	600,000	-	(180)	898,998
应付同业存单	7,819,374	33,330,000	(33,200,000)	(11,396)	7,937,978
合计	10,613,311	33,930,000	(33,200,000)	(11,112)	11,332,199

注：上述应付债券增减变动不含应计利息

(i)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4.98%，于第五年末本行具有附前提条件的赎回选择权。

(ii)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3 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金融债，面值为人民币 6 亿元，年利率 3.62%，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3 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金融债，面值为人民币 6 亿元，年利率 4.87%，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

(iii)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36 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 155.60 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 2.75% - 3.50%。

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68 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 333.30 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 2.30% - 5.05%。

35 应付利息

按产生应付利息的金融负债类别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不适用	1,433,0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不适用	93,502
应付债券	不适用	27,9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不适用	4,747
拆入资金	不适用	179
合计	不适用	1,559,402

根据财会 [2018] 36 号的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负债中列示。

36 其他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43,981	122,175
暂收款项	156,756	198,425
待结算款项	5,156	3,644
代收受托管理不良贷款	40,781	67,150
其他	61,055	34,696
合计	407,729	426,090

37 预计负债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1)	18,434	不适用
合计		18,434	不适用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贷承诺预期 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31,865
2019 年 1 月 1 日	31,865

	2019 年度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8,162	13,703	-	31,865
转移至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	-	-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	-	-	-
本年计提/(转回)	272	(13,703)	-	(13,431)
年末余额	18,434	-	-	18,434

38 股本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3,945,260	3,945,260	3,945,260	3,945,260

39 资本公积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i)	2,124,160	2,099,898
其他资本公积		396,397	396,239
合计		2,520,557	2,496,137

- (i) 本行改制设立时发起人捐赠给本行的处置受托管理不良资产所得款项净额作为股东投入资本，本行在收回该部分不良资产时通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进行核算，2019年本行共收回该部分不良资产人民币0.24亿元(2018年度：1亿元)。

40 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260,284
会计政策变更	(7,593)
2019年1月1日	252,691

项目	2019 年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332)	(185,588)	-	46,397	(201,52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	-	97	-	-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41,308	344,309	(70,242)	(68,517)	346,858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73,812	182,143	(50,272)	-	305,683
合计	252,691	340,864	(120,417)	(22,120)	451,018

项目	2018 年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	(85)	-	-	(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5,462)	789,288	45,169	(208,614)	260,381
合计	(365,474)	789,203	45,169	(208,614)	260,284

- (i) 2019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扣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2018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扣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41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78,096	1,173,926	2,352,022
本年计提	274,111	274,111	548,2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2,207	1,448,037	2,900,244
本年计提	322,811	322,811	645,6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75,018	1,770,848	3,545,866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经股东大会的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如有）；如果法定盈余公积在转为股本后仍然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也可用于转增股本。

4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已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43 利润分配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管理层拟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 2019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按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提取 2018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根据2019年3月1日董事会的批准，本行依据截至2018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3,945,260,419.00股为基数，于2019年3月29日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986,315,104.75元。

44 利息净收入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1,661	251,0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615	21,153
拆出资金	280,222	269,8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29	21,6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 贷款	4,767,239	4,212,666
- 票据贴现	400,571	521,002
债券及其他投资	<u>1,834,414</u>	<u>2,078,891</u>
合计 (ii)	<u>7,556,151</u>	<u>7,376,385</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212,017)	(1,636,8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7,876)	(566,487)
应付债券	(467,179)	(432,7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762)	(230,709)
拆入资金	(25,588)	(92,0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u>(15,725)</u>	<u>(3,246)</u>
合计	<u>(3,245,147)</u>	<u>(2,961,957)</u>
利息净收入	<u>4,311,004</u>	<u>4,414,428</u>

(i) 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发生信用减值 /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583</u>	<u>575</u>

(ii) 2019 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77.73 亿元 (2018 年度：人民币 71.15 亿元)。

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业务手续费	129,582	156,232
交易业务手续费	62,108	46,204
代理业务手续费	58,629	36,435
银行卡手续费	19,048	25,304
承兑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14,797	9,679
结算业务手续费	13,340	8,150
保管箱业务手续费	10,739	10,416
咨询顾问手续费	3,961	9,471
其他	<u>36,243</u>	<u>18,287</u>
合计	<u>348,447</u>	<u>320,178</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	(6,057)	(7,739)
结算手续费	(9,663)	(9,928)
代理手续费	(4,964)	(4,408)
其他	<u>(6,270)</u>	<u>(21,506)</u>
合计	<u>(26,954)</u>	<u>(43,58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21,493</u>	<u>276,597</u>

46 投资收益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处置投资已实现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71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2,295)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不适用	(24,93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不适用	(61,097)
-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持有期间已实现损益		
- 基金分红	348,829	292,89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120	不适用
- 股权投资的股利收入	59,007	33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633	87,868
其他	<u>15,497</u>	<u>-</u>
合计	<u>785,762</u>	<u>295,067</u>

(i) 2019 年度，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为 0 元。

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84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u>不适用</u>	<u>92,152</u>
合计	<u>25,284</u>	<u>92,152</u>

48 资产处置收益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472	33,15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9,925	14,949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53,775	-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u>33,192</u>	<u>99,216</u>
合计	<u>114,364</u>	<u>147,317</u>

49 其他收益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6	-
其他	<u>3,504</u>	<u>-</u>
合计	<u>3,680</u>	<u>-</u>

50 税金及附加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房产税	15,666	14,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61	10,144
教育费附加	7,473	7,245
其他	<u>2,725</u>	<u>3,868</u>
合计	<u>36,325</u>	<u>36,143</u>

51 业务及管理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1,108,305	995,92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806	120,473
- 辞退福利	<u>1,352</u>	<u>3,157</u>
小计	<u>1,244,463</u>	<u>1,119,559</u>
物业及设备		
- 折旧及摊销费	122,974	127,647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2,183	56,344
- 电子设备运转费	84,374	71,247
- 其他物业及设备支出	<u>71,767</u>	<u>44,538</u>
小计	<u>341,298</u>	<u>299,776</u>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u>169,986</u>	<u>160,824</u>
合计	<u>1,755,747</u>	<u>1,580,159</u>

52 信用减值损失

	<u>2019 年度</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00
拆出资金	13,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0,646)
债权投资	215,709
其他债权投资	104,488
其他资产	9,381
信贷承诺	<u>(13,431)</u>
合计	<u><u>162,407</u></u>

53 资产减值损失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383,8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3,4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61,794
其他	<u>-</u>	<u>1,811</u>
合计	<u><u>-</u></u>	<u><u>433,976</u></u>

54 营业外收入

	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贴		4,780	2,284
资产报废利得		45	23
其他	(i)	<u>154,549</u>	<u>16,092</u>
合计		<u>159,374</u>	<u>18,399</u>

(i) 该金额主要包括股权投资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收回已核销资产、执行款及央行置换不良贷款回收款。

55 营业外支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没支出	94	280
对外捐赠	3,431	1,900
其他	<u>1,063</u>	<u>545</u>
合计	<u>4,588</u>	<u>2,725</u>

56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所得税		630,761	600,449
递延税项	24	(44,220)	(49,15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u>(4,946)</u>	<u>171</u>
所得税费用		<u>581,595</u>	<u>551,469</u>

(2) 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如下：

	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前利润总额		3,809,703	3,292,585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费用		952,426	823,146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i)	23,892	32,016
非纳税项目收益	(ii)	(389,777)	(303,864)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u>(4,946)</u>	<u>171</u>
所得税费用		<u>581,595</u>	<u>551,469</u>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税限额的职工费用、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及资产减值准备金支出等。

(ii) 该金额主要为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净利润	3,228,108	2,741,11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2,40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433,976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175	129,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净收益	(114,393)	(147,269)
投资利息收入	(1,834,414)	(2,078,891)
投资收益	(785,762)	(295,067)
发债利息支出	467,179	432,7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284)	(92,152)
汇兑损益	(11,792)	(17,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4,220)	(45,8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562,673)	(6,020,7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8,973,056</u>	<u>12,039,067</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3,613)</u>	<u>7,078,51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438,173	15,112,18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112,182)	(6,913,09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022	243,44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43,440)</u>	<u>(239,79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902,427)</u>	<u>8,202,735</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903,307	960,27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007,136	8,763,04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8,595	1,00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39,373	1,393,541
- 拆出资金	3,579,762	3,994,31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22	243,44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3,195	15,355,622

58 分部报告

本行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行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行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企业客户和机关团体等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存款服务、票据业务、代理服务、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投资理财服务、电子银行服务、代理收付服务和代销基金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现券交易、债券承分销、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同业投资、理财投资和外汇买卖等。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转移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转移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019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498,216	(542,420)	1,355,208	-	4,311,004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004,543)	2,162,149	(1,157,606)	-	-
利息净收入	2,493,673	1,619,729	197,602	-	4,311,0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987	195,639	57,304	30,563	321,493
投资收益	-	-	603,625	182,137	785,7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5,284	-	25,284
汇兑损益	2,260	-	9,532	-	11,792
其他业务收入	-	-	-	37,715	37,715
资产处置收益	-	-	-	114,364	114,364
其他收益	-	-	-	3,680	3,680
营业收入	2,533,920	1,815,368	893,347	368,459	5,611,094
税金及附加	(18,661)	(5,295)	(10,829)	(1,540)	(36,325)
业务及管理费	(763,816)	(788,380)	(169,521)	(34,030)	(1,755,747)
信用减值损失	224,363	(40,286)	(337,103)	(9,381)	(162,407)
其他业务成本	-	-	-	(1,698)	(1,698)
营业支出	(558,114)	(833,961)	(517,453)	(46,649)	(1,956,177)
营业利润	1,975,806	981,407	375,894	321,810	3,654,917
加：营业外收入	-	-	-	159,374	159,374
减：营业外支出	-	-	-	(4,588)	(4,588)
利润总额	1,975,806	981,407	375,894	476,596	3,809,703
分部资产	77,418,936	39,343,764	81,996,843	1,951,995	200,711,538
分部负债	56,803,710	91,854,491	31,987,382	452,285	181,097,868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340,590	-	-	-	1,340,590
折旧及摊销费用	(55,304)	(58,368)	(6,968)	(2,334)	(122,974)
资本性支出	(149,362)	(107,007)	(52,658)	(21,719)	(330,746)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18 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524,911	(468,798)	1,358,315	-	4,414,428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198,732)	1,949,383	(750,651)	-	-
利息净收入	2,326,179	1,480,585	607,664	-	4,414,4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888	186,822	39,915	13,972	276,597
投资收益	-	-	207,200	87,867	295,0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92,152	-	92,152
汇兑损益	6,580	-	10,753	-	17,333
其他业务收入	-	-	-	96,731	96,731
资产处置收益	-	-	-	147,317	147,317
营业收入	2,368,647	1,667,407	957,684	345,887	5,339,625
税金及附加	(18,503)	(4,168)	(12,206)	(1,266)	(36,143)
业务及管理费	(468,555)	(959,142)	(131,115)	(21,347)	(1,580,159)
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299,954)	(83,864)	(51,245)	1,087	(433,976)
其他业务成本	-	-	-	(12,436)	(12,436)
营业支出	(787,012)	(1,047,174)	(194,566)	(33,962)	(2,062,714)
营业利润	1,581,635	620,233	763,118	311,925	3,276,911
加：营业外收入	-	-	-	18,399	18,399
减：营业外支出	-	-	-	(2,725)	(2,725)
利润总额	1,581,635	620,233	763,118	327,599	3,292,585
分部资产	70,960,596	38,631,593	74,568,065	2,073,201	186,233,455
分部负债	49,285,305	83,826,368	35,218,985	446,529	168,777,187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156,600	-	-	-	1,156,600
折旧及摊销费用	(35,856)	(85,391)	(4,910)	(1,490)	(127,647)
资本性支出	(43,050)	(30,305)	(17,406)	(6,286)	(97,047)

59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不可撤销贷款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7,899	992,622
开出信用证	97,877	41,590
开出保函	<u>74,814</u>	<u>122,388</u>
合同金额总计	<u>1,340,590</u>	<u>1,156,60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无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2018年12月31日：无)。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768,015</u>	<u>693,419</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指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60 承担及或有负债

(1)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以经营租赁租入若干房屋。这些租赁的初始协议一般为期一年至二十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不可撤销的房屋经营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额如下：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855	45,21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42,697	41,41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7,766	39,007
3 年以上 5 年以内 (含 5 年)	51,103	58,948
5 年以上	<u>62,733</u>	<u>77,206</u>
合计	<u>240,154</u>	<u>261,785</u>

(2) 资本承担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已订合同	<u>69,142</u>	<u>29,283</u>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进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6,914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2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授权未订合同的相关资本支出承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3) 诉讼及纠纷

2019 年度，本行无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2018 年度：无)。

(4) 或有事项

本行计划将持有的划拨土地申请转变为出让性质，该事项可能需要本行在未来履行补缴土地出让金的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就相关土地向相关政府机构递交申请资料等待审批，但由于目前改变土地性质的实际操作难度较大，本行无法准确估计未来需要补缴出让金的可能性和金额。其中，未来所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金额依据本行所在地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和建筑物的计价用途、面积和适用计价标准等综合评定确定，本行无法准确估计。

61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行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460,330</u>	<u>466,830</u>
委托贷款资金	<u>460,330</u>	<u>466,830</u>

(2) 理财服务

本行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以及企业短期融资券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行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行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非保本理财业务资金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保本理财业务资金	<u>15,063,344</u>	<u>15,167,779</u>

62 用作质押的资产及接纳为担保的质押物

(1) 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及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参考附注 27 和 30）。所有该等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a)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政府债券	3,806,330	9,611,966
地方政府债券	947,859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5,866	103,130
公司债券	<u>50,823</u>	<u>-</u>
合计	<u>4,830,878</u>	<u>9,715,096</u>

(b)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689	不适用
- 债权投资	3,764,584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989,605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18,62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6,474,08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2,379
合计	4,830,878	9,715,096

(2)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行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买入返售业务的账面余额请参照附注 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无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所接纳的担保物未作处置或再抵押。

63 风险管理

本行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行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行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行资本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设置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本行董事会全权负责本行风险体系的建立和监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对本行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风险而设计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政策和流程。本行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并根据市场环境、产品以及服务的变化进行修订。

本行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识别管理制度的不足并研究解决方案等。本行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明确了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工作，统筹管理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行明确划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及其职能边界：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各支行为第一道防线；总行风险管理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为第二道防线的主要部门，其中风险管理部为全行风险管理的牵头统筹部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履行合规管理、法律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等职能；内审部为第三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审计职能。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各项决策由各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具体实施。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没有履行其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信贷资产组合。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某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预警清单并且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申请宽限期或债务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担保物价值变低 (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 / 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 / 贷款还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

本行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资金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管理层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ii)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包括：

- 借款人长期处于宽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产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 (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
- 购入资产时获得了较高折扣、购入时资产已经发生信用损失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

(iii)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 (即没有在更早期间发生提前还款或违约的情况) 的可能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计算出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各月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运用到期模型、以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导而来。到期模型描述了资产组合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情况演进规律。该模型基于历史观察数据开发，并适用于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下的所有资产。上述方法得到经验分析的支持。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 GDP、工业增加值、CPI 等。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内审部和信用风险经营机构。其中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经营管理层负责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各项工作，其他部门及经营管理机构则按照前、中、后台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形成“三道防线”，各支行和总行相应的业务经营前台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对所管理的资产质量和日常业务(产品)信用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等中台部门为第二道防线，主要负责政策、制度、流程等标准的制定及督导执行；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主要负责审计职能。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本行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制定了行业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明确了信贷结构调整政策，实施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了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行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将根据一套个人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行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本行已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行对抵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贷款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行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或增加保证人。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报告期末表外项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担保及其他有关信用之或有负债	1,340,590	1,156,60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340,590	1,156,600

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已恰当反映了其最大信用风险。

(b)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i)	投资 (ii)	其他 (iii)
已发生信用减值				
总额	1,027,365	-	282,732	21,5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15,875)	-	(277,737)	(17,582)
净额	211,490	-	4,995	4,001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逾期3个月以内	170,128	-	-	3,075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	-	-	-
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内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总额	170,128	-	-	3,0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已逾期未发生 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1,294)	-	-	(309)
净额	128,834	-	-	2,766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总额(含应计利息)	95,567,174	8,807,256	72,104,378	456,0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未逾期未发生 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88,287)	(65,668)	(149,483)	(4,968)
净额	93,178,887	8,741,588	71,954,895	451,086
账面价值	93,519,211	8,741,588	71,959,890	457,853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i)	投资 (ii)	其他 (iii)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861,424	-	1,227,394	11,498
减值损失准备	(523,498)	-	(226,203)	(6,775)
净额	337,926	-	1,001,191	4,723
按组合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177,104	-	-	-
减值损失准备	(147,535)	-	-	-
净额	29,569	-	-	-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 3 个月以内	403,933	-	-	-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	-	-	-
逾期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	-	-	-
逾期 1 年以上	-	-	-	12,600
总额	403,933	-	-	12,600
减值损失准备	(41,646)	-	-	(3,150)
净额	362,287	-	-	9,450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85,656,993	7,233,742	64,259,559	1,655,382
减值损失准备	(2,342,309)	-	(54,765)	(20)
净额	83,314,684	7,233,742	64,204,794	1,655,362
账面价值	84,044,466	7,233,742	65,205,985	1,669,535

- (i)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包含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i)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c)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评级参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总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净额	-
既未逾期也未发生信用减值	
AAA 级	18,048,983
AA-至 AA+级	6,234,743
A-至 A+级别	155,603
无评级	27,754,762
既未逾期也未发生信用减值总额 (含应计利息)	52,194,091
减值损失准备	(148,097)
净额	52,045,994
合计	52,045,9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	
按个别评估方式已出现减值总额	961,988
减值损失准备	<u>(26,471)</u>
账面价值小计	<u>935,517</u>
未逾期末减值	
AAA 级	13,164,815
AA- 至 AA+ 级	5,839,561
A- 至 A+ 级别	243,931
无评级	<u>23,631,861</u>
账面价值小计	<u>42,880,168</u>
合计	<u>43,815,685</u>

(d)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 11；(2) 本行属于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受限于地域经营，区域信贷风险集中度较高。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政策指引，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部具体对本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履行独立向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职责。

本行风险监控手段包括通过久期监测、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利率敏感性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已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在审慎条件下开展了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敞口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本行资金成本、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全行资金变动趋势，以研究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

本行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

- (i) 本行加强对利率波动的研究和预测，结合 SHIBOR、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等利率走势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预判，并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 系统将利率风险集中到“司库”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 FTP 价格传达政策导向，引导业务结构优化，提升定价水平；
- (ii) 运用资产负债管理 (ALM) 系统对利率风险敞口进行计量和管理，通过情景模拟、压力测试、重定价缺口分析等方式，模拟不同利率情形下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并以此提出合理的管理建议，及时进行策略调整，规避利率波动对本行财务状况的负面影响。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净利润敏感性	
	2019 年	2018 年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111,879)	(76,681)
-100	112,403	79,772

	权益敏感性	
	2019 年	2018 年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850,800)	(544,370)
-100	988,813	634,85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的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iii)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净利润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润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的实际利率及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 (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2019年12月31日					
	(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	919,582	20,837,470	-	-	-	21,757,0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93%	448,168	7,980,747	297,763	-	-	8,726,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	19	14,891	-	-	-	14,9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7%	160,707	65,778,270	25,172,973	2,377,401	29,860	93,519,211
投资 (ii)	4.09%	6,657,306	7,792,368	7,702,255	30,844,242	20,067,464	73,063,635
其他资产	不适用	3,630,052	-	-	-	-	3,630,052
资产合计		11,815,834	102,403,746	33,172,991	33,221,643	20,097,324	200,711,5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4%	-	-	(850,000)	-	-	(8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98%	(110,926)	(8,715,454)	(3,870,001)	-	-	(12,696,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	(1,330)	(3,612,671)	-	-	-	(3,614,001)
吸收存款	1.66%	(1,588,018)	(90,260,413)	(23,981,097)	(32,404,819)	-	(148,234,347)
应付债券	3.79%	-	(5,653,445)	(5,089,344)	(1,499,163)	(2,495,726)	(14,737,678)
其他负债	不适用	(737,656)	(164,478)	(7,450)	(55,848)	(29)	(965,461)
负债合计		(2,437,930)	(108,406,461)	(33,797,892)	(33,959,830)	(2,495,755)	(181,097,868)
资产负债敞口		9,377,904	(6,002,715)	(624,901)	(738,187)	17,601,569	19,613,670

2018年12月31日							
	(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	1,021,509	23,030,589	-	-	-	24,052,0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60%	1,059,225	4,596,761	1,334,316	-	-	6,990,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	-	243,440	-	-	-	243,4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5%	-	70,530,718	11,298,634	2,143,306	71,808	84,044,466
投资 (ii)	4.23%	6,524,972	10,770,603	9,079,241	20,674,818	19,335,826	66,385,460
其他资产	不适用	4,517,689	-	-	-	-	4,517,689
资产合计		<u>13,123,395</u>	<u>109,172,111</u>	<u>21,712,191</u>	<u>22,818,124</u>	<u>19,407,634</u>	<u>186,233,455</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7%	-	-	(500,000)	-	-	(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75%	-	(4,238,906)	(9,751,840)	-	-	(13,990,7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3%	-	(9,195,390)	-	-	-	(9,195,390)
吸收存款	1.42%	(10,461)	(85,004,241)	(24,044,214)	(22,232,115)	-	(131,291,031)
应付债券	4.42%	-	(4,532,745)	(3,405,233)	(898,998)	(2,495,223)	(11,332,199)
其他负债	不适用	(2,255,678)	(145,732)	-	(66,411)	-	(2,467,821)
负债合计		<u>(2,266,139)</u>	<u>(103,117,014)</u>	<u>(37,701,287)</u>	<u>(23,197,524)</u>	<u>(2,495,223)</u>	<u>(168,777,187)</u>
资产负债敞口		<u>10,857,256</u>	<u>6,055,097</u>	<u>(15,989,096)</u>	<u>(379,400)</u>	<u>16,912,411</u>	<u>17,456,268</u>

(i) 实际利率=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生息资产 / 付息负债平均余额。

(ii) 于2019年12月31日，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2018年12月31日，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b) 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行的汇率风险包括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以及吸收存款等。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为客户提供外汇结售汇交易，但未能立即对冲全部的外汇结售汇综合头寸形成的敞口风险，这部分外汇头寸可能受汇率波动而产生损失或盈利的风险，由于本行外币业务量较少，汇率变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的影响有限，汇率风险不大。对于这部分风险本行采取的措施包括：严格实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并按照外汇管理局规定，保证每日保留的综合头寸符合外汇管理局要求；时刻紧盯外汇交易市场价格，推行“一日多价”，实施大额交易即时平盘操作。

非交易性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错配而产生的风险。对于这部分风险，本行从各个币种的使用价值、清算用途及风险承担能力综合衡量，尽可能将外币各个币种的资产与负债在币种与期限上匹配，防止由于外币币种错配及期限错配因汇率变动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净利润敏感性	
	2019 年	2018 年
对人民币升值 1%	262	236
对人民币贬值 1%	(262)	(236)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各币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00,689	28,409	27,954	-	21,757,0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8,028,159	613,132	63,773	21,614	8,726,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10	-	-	-	14,9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236,463	278,542	4,206	-	93,519,211
投资 (i)	73,063,635	-	-	-	73,063,635
其他资产	3,630,052	-	-	-	3,630,052
资产总计	199,673,908	920,083	95,933	21,614	200,711,5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0,000)	-	-	-	(8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12,345,221)	(347,880)	(2,639)	(641)	(12,696,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14,001)	-	-	-	(3,614,001)
吸收存款	(147,713,424)	(351,159)	(148,712)	(21,052)	(148,234,347)
应付债券	(14,737,678)	-	-	-	(14,737,678)
其他负债	(832,756)	(187,610)	55,023	(118)	(965,461)
负债总计	(180,093,080)	(886,649)	(96,328)	(21,811)	(181,097,868)
资产负债净头寸	19,580,828	33,434	(395)	(197)	19,613,670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09,100	19,771	23,227	-	24,052,0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6,375,957	546,304	61,168	6,873	6,990,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440	-	-	-	243,4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912,700	131,766	-	-	84,044,466
投资 (i)	66,385,460	-	-	-	66,385,460
其他资产	4,515,716	1,973	-	-	4,517,689
资产总计	185,442,373	699,814	84,395	6,873	186,233,4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	-	-	-	(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13,785,937)	(190,633)	(13,223)	(953)	(13,990,7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95,390)	-	-	-	(9,195,390)
吸收存款	(130,861,471)	(282,431)	(141,108)	(6,021)	(131,291,031)
应付债券	(11,332,199)	-	-	-	(11,332,199)
其他负债	(2,342,575)	(197,904)	72,597	61	(2,467,821)
负债总计	(168,017,572)	(670,968)	(81,734)	(6,913)	(168,777,187)
资产负债净头寸	17,424,801	28,846	2,661	(40)	17,456,268

- (i) 于2019年12月31日，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2018年12月31日，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实行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在总行层面，实施流动性管理的是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协调管理目标实现，确保政策目标有效贯彻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流动性的风险管理，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下达各项流动性指标，做好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确保本行流动性状况良好；金融市场部通过流动性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货币市场的操作，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以确保全行的资金流动性。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措施是：紧盯市场，每日切实匡算头寸，保持全行兑付充足；持续监控全行备付金比例和本行现金等流动性资产与生息资产的结构变化，确保满足本行流动性的需求；进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确保指标水平良好，符合管理要求；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夯实负债业务基础，提高核心负债资产比例，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健全信贷风险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早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40,119	7,916,933	-	-	-	-	-	21,757,0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1,862,405	3,275,592	3,290,530	298,151	-	-	8,726,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910	-	-	-	-	14,9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37,363	102,963	5,539,020	8,376,174	34,944,165	23,696,770	20,622,756	93,519,211
投资 (ii)	5,698,856	11,309	2,420,406	3,667,981	5,840,465	33,416,838	22,007,780	73,063,635
其他资产	3,630,052	-	-	-	-	-	-	3,630,052
资产合计	23,406,390	9,893,610	11,249,928	15,334,685	41,082,781	57,113,608	42,630,536	200,711,5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850,000)	-	-	(8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135,051)	(2,897,856)	(3,748,514)	(3,914,960)	-	-	(12,696,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614,001)	-	-	-	-	(3,614,001)
吸收存款	-	(69,212,953)	(6,682,782)	(12,736,156)	(26,469,684)	(33,132,772)	-	(148,234,347)
应付债券	-	-	(1,913,361)	(3,740,084)	(5,089,344)	(1,499,163)	(2,495,726)	(14,737,678)
其他负债	(721,334)	(16,321)	(27,184)	(137,295)	(7,450)	(55,848)	(29)	(965,461)
负债合计	(721,334)	(71,364,325)	(15,135,184)	(20,362,049)	(36,331,438)	(34,687,783)	(2,495,755)	(181,097,868)
资产负债敞口	22,685,056	(61,470,715)	(3,885,256)	(5,027,364)	4,751,343	22,425,825	40,134,781	19,613,670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27,773	9,724,325	-	-	-	-	-	24,052,0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1,087,142	1,867,264	2,701,580	1,334,316	-	-	6,990,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4,260	119,180	-	-	-	243,4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554,422	175,360	6,429,822	8,585,971	32,114,983	23,765,497	12,418,411	84,044,466
投资 (ii)	6,459,299	65,673	4,101,184	5,235,558	7,111,384	23,862,165	19,550,197	66,385,460
其他资产	3,424,696	13,815	121,562	226,324	665,310	43,337	22,645	4,517,689
资产合计	24,766,190	11,066,315	12,644,092	16,868,613	41,225,993	47,670,999	31,991,253	186,233,4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500,000)	-	-	(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149,979)	(1,887,453)	(4,290,784)	(5,662,530)	-	-	(13,990,7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195,390)	-	-	-	-	(9,195,390)
吸收存款	(10,461)	(65,681,801)	(8,359,719)	(10,962,722)	(24,044,213)	(22,232,115)	-	(131,291,031)
应付债券	-	-	(1,497,875)	(3,034,871)	(3,405,232)	(898,998)	(2,495,223)	(11,332,199)
其他负债	(675,695)	(39,407)	(259,605)	(311,805)	(682,675)	(498,634)	-	(2,467,821)
负债合计	(686,156)	(67,871,187)	(21,200,042)	(18,600,182)	(34,294,650)	(23,629,747)	(2,495,223)	(168,777,187)
资产负债敞口	24,080,034	(56,804,872)	(8,555,950)	(1,731,569)	6,931,343	24,041,252	29,496,030	17,456,268

- (i) 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未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则包含于“逾期 / 即期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 (ii) 于2019年12月31日，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2018年12月31日，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负债和信贷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其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0,000)	(867,982)	-	-	-	-	(867,98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12,696,381)	(12,768,195)	-	(2,135,267)	(2,900,172)	(3,765,943)	(3,966,81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14,001)	(3,614,532)	-	-	(3,614,532)	-	-	-	-
吸收存款	(148,234,347)	(151,366,277)	-	(69,212,953)	(6,849,963)	(13,027,487)	(27,390,426)	(34,885,448)	-
应付债券	(14,737,678)	(15,709,496)	-	-	(1,914,826)	(3,781,720)	(5,617,790)	(1,770,660)	(2,624,500)
其他负债	(965,461)	(965,461)	(721,334)	(15,639)	(27,357)	(137,493)	(7,749)	(55,859)	(30)
合计	<u>(181,097,868)</u>	<u>(185,291,943)</u>	<u>(721,334)</u>	<u>(71,363,859)</u>	<u>(15,306,850)</u>	<u>(20,712,643)</u>	<u>(37,850,760)</u>	<u>(36,711,967)</u>	<u>(2,624,530)</u>
信贷承诺		<u>1,340,590</u>	<u>-</u>	<u>104,629</u>	<u>313,984</u>	<u>359,386</u>	<u>541,815</u>	<u>18,648</u>	<u>2,128</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	(510,466)	-	-	-	(3,438)	(507,02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13,990,746)	(14,169,316)	-	(2,149,979)	(1,907,001)	(4,318,955)	(5,793,38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95,390)	(9,204,507)	-	-	(9,204,507)	-	-	-	-
吸收存款	(131,291,031)	(133,135,583)	(10,461)	(65,681,801)	(8,472,245)	(11,152,373)	(24,609,030)	(23,209,673)	-
应付债券	(11,332,199)	(12,417,300)	-	-	(1,500,000)	(3,050,000)	(3,647,790)	(1,470,510)	(2,749,000)
其他负债	(2,467,821)	(2,467,821)	(675,694)	(39,407)	(259,605)	(311,805)	(682,676)	(498,634)	-
合计	<u>(168,777,187)</u>	<u>(171,904,993)</u>	<u>(686,155)</u>	<u>(67,871,187)</u>	<u>(21,343,358)</u>	<u>(18,836,571)</u>	<u>(35,239,905)</u>	<u>(25,178,817)</u>	<u>(2,749,000)</u>
信贷承诺		<u>1,156,600</u>	<u>-</u>	<u>17,337</u>	<u>281,721</u>	<u>304,439</u>	<u>547,413</u>	<u>5,690</u>	<u>-</u>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内控措施,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政策及程序，相关政策及程序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持续对相关业务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

(5)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保持适当的资本充足水平，从而有效抵御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满足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建立有效的资本补充和调节机制，运用适当的资本工具和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资本融资成本；将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要求贯彻到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本运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本行全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1,961,367	1,745,62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60,359	1,738,324
一级资本净额	1,960,359	1,738,324
二级资本	395,686	385,884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1,658
总资本净额	2,356,045	2,122,55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877,444	12,069,068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835,215	11,045,333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2,881	138,307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49,348	885,4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2%	14.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2%	14.40%
资本充足率	18.30%	17.59%

6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的输入数据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及信用点差。当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时，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量，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工具。

发放贷款和垫款

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估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的利率收益率曲线基于基于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及利差的调整而定，相关调整受信用风险及流动性影响。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使用以可直接观察（即价格）或间接观察（即源自价格）的输入变量为基础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包括使用以下方法估值的工具：类似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工具或类似工具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估值技术，其所用重要的输入变量都可以通过市场数据直接或间接观察；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涵盖了并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变量为估值基础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可对工具的估值构成重大的影响。这个类别所包含的工具，是以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来估值，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626,737	7,066,626	24,693,363
其他债权投资	-	27,838,363	-	27,838,3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03,745	1,103,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1,578,310	11,578,3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5,465,100	19,748,681	65,213,781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i))	-	23,490,695	9,384,073	32,874,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7,228,414	-	7,228,4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0,719,109	9,384,073	40,103,182

(i) 上表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不包括以成本计量的股权类投资。

(ii)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不存在重大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投资。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由专门团队负责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该团队估值团队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团队会评核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9年12月 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6,626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3,745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78,310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2018年12月 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84,073	现金流量折现法 / 上市公司比较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流动性折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9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年初余额	8,977,103	9,388,979
收益 / (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2,238	153,444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4,351)	(185,588)
购买	11,592,659	14,604,169
出售和结算	<u>(8,979,339)</u>	<u>(15,790,633)</u>
年末余额	<u>11,578,310</u>	<u>8,170,371</u>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 未实现收益 / (损失)	<u>(27,383)</u>	<u>(84,658)</u>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10,714,999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394,194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48,071
购买		22,534,548
出售和结算		<u>(24,307,739)</u>
年末余额		<u>9,384,073</u>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 / (损失)		<u>8,760</u>

(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除以下项目外，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注 (i))	19,282,009	20,116,603	-	20,116,603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4,737,678	14,652,587	-	14,652,587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ii))	1,138,943	1,143,239	-	1,143,23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37,618	24,420,877	-	24,420,877	-
合计	25,176,561	25,564,116	-	25,564,116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1,332,199	11,300,848	-	11,300,848	-

(i) 上表列示的债权投资中金额不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信托收益及资产管理计划。

(ii) 上表列示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中金额不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和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65 关联方交易

(1) 本行主要关联方

(a) 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

由于本行并无控股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行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37,723	6.03%	237,723	6.03%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	5.29%	208,601	5.29%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2	5.16%	203,542	5.16%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70	5.05%	199,170	5.05%
合计	849,036	21.53%	849,036	21.53%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列示于附注 65(3)。

本行主要股东概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2019 年末注册资本
南海承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庆民	佛山	人民币 81,066 万元
能兴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俐	佛山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恒基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冼锡强	佛山	人民币 6,800 万元
长信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	李鸿明	佛山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如下：

南海承业：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停车服务。(持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兴控股：投资办企业；项目策划，管理咨询。以下项目为集团成员企业经营：房地产开发，娱乐、旅业，物业管理，电力生产，制售生物制药，制售陶瓷制品，信息系统工程开发及信息服务，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基实业：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安装：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信投资：对房地产投资及其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行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66(1)。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各相关期间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580	25,87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2018 年内并无收取任何加入本行的奖励聘金或离职补偿金，也没有放弃收取任何酬金。

(3)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南海承业 及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 及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 及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 及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 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 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 的比例
于 2019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 如下：								
利息收入	9,866	-	13,606	-	211,529	300	235,301	3.11%
利息支出	332	2	315	1,512	24,294	153	26,608	0.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3	-	2	1,013	9	1,029	0.30%
投资收益	-	-	-	-	21,000	-	21,000	2.6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096	-	3,096	8.21%
业务及管理费	-	-	-	-	410	502	912	0.05%
营业外收入	-	-	-	-	78,389	-	78,389	49.19%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往来款项 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21,036	-	21,036	1.09%
其他资产	-	-	-	-	207,235	-	207,235	3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664	-	206,785	-	3,887,836	8,894	4,245,179	4.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1,030,993	-	1,030,993	8.88%
吸收存款	62,033	89	21,759	198,690	855,011	67,260	1,204,842	0.81%
其他负债	-	-	-	-	683	-	683	0.1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外项目 如下：								
保函	-	-	-	-	4,247	-	4,247	5.68%

	南海承业 及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 及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 及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 及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 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 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 的比例
于2018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								
如下：								
利息收入	20,831	-	14,904	-	213,978	192	249,905	3.39%
利息支出	609	1	575	529	15,497	598	17,809	0.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2	-	2	3,138	11	3,154	0.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005	-	3,005	3.11%
业务及管理费	-	-	-	-	-	230	230	0.01%
于2018年12月31日的往来款项								
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4	-	4	0.00%
应收利息	624	-	449	-	6,753	7	7,833	0.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6,577	-	240,000	-	3,725,300	4,840	4,386,717	5.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539,091	-	539,091	3.87%
吸收存款	297,567	46	30,103	275,230	1,369,933	73,368	2,046,247	1.56%
应付利息	29	-	4	19	6,148	119	6,319	0.41%
其他负债	-	-	-	-	683	-	683	0.16%
于2018年12月31日的表外项目								
如下：								
保函	-	-	-	-	107,685	-	107,685	87.99%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 重大关联方交易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9 年度的重大授信交易如下：

归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审批金额(万元)
华创集团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120,000
	佛山市南海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佛山市信创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雅置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佛山市保利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不适用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5,600
中联集团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8,000
	广东华力通变压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中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不适用	佛山市翹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不适用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400
奥丽依集团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3,880
	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	
不适用	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不适用	佛山市华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27,000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8 年度的重大授信交易如下：

归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审批金额(万元)
不适用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不适用	佛山市保利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不适用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900
中联集团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8,000
	广东华力通变压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中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不适用	佛山市南海区铝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66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967,259	884,481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398,594	351,517
合计	1,365,853	1,235,998

(a) 重要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对本行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融资租赁	40%	-	权益法	2,000,000	是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行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行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11,038	371,680
净利润	206,944	112,979
总资产	15,438,004	12,026,438
总负债	(13,019,858)	(9,815,237)
净资产	2,418,146	2,211,2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67,259	884,481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967,259	884,481

(c)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8,594	351,51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综合收益总额	2,305	42,590
- 净利润	2,305	42,675
- 其他综合收益	-	(85)
- 资本公积	325	123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托投资计划（下称“该投资”）中享有权益。该投资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该投资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	7,066,626	146,156	7,212,782	7,212,782
合计	7,066,626	146,156	7,212,782	7,212,7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理财产品	-	506,176	506,176	506,176
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	1,082,717	7,721,422	8,804,139	8,804,139
合计	1,082,717	8,227,598	9,310,315	9,310,315

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3)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50.63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51.68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上述结构化主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9,609万元(2018年度：人民币10,538万元)。

(4) 本行于本年度发起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249.79亿元(2018年度：人民币302.19亿元)。

6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自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使得本行的经营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并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本行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各项要求，确保金融服务畅通，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新冠肺炎疫情将对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行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行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分红事项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3月6日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根据截至2019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3,945,260,419股为基数，以分红率27%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每10股股份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金额为1,065,220,313.13元(实际分红金额按股权登记日股权结构执行)。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派发的利润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035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委托，对贵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执行鉴证工作。

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行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对贵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鉴证。根据贵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并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了解和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设计的充分性和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贵行就内部控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以及基于本报告所述的本所的工作，我们认为，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035 号

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本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贵行内部、贵行向贵行股东汇报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按规定报送给有关政府监管部门使用。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源泉

中国 北京

叶云晖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件：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附件 3

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总行营业部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6 号

电话：0757-86328688

邮编：528200

桂城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66 号
首层商铺、二楼

电话：0757-86335548

邮编：528200

平洲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永安北路 6 号

电话：0757-86771315

邮编：528251

盐步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大道 122 号

电话：0757-85780273

邮编：528247

大沥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金融商贸区新城三路

电话：0757-85566553

邮编：528231

松岗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大道 94 号（综合楼）

电话：0757-85237001

邮编：528234

里水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57 号

电话：0757-85119842

邮编：528241

罗村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文化街 2 号

电话：0757-86444868

邮编：528226

狮山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东路小塘办事处侧

电话：0757-86633992

邮编：528222

丹灶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金兴路 5 号之一

电话：0757-86612808

邮编：528223

西樵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文明路 9 号信和大厦

电话：0757-86881138

邮编：528211

九江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路 2 号

电话：0757-86559756

邮编：528203

金海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12 号之二耀信大厦第四层

电话：0757-86208906

邮编：528200

禅城支行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6-P9 号及一座三层 1 号、2 号

电话：0757-82063086

邮编：528099

三水支行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张边路 8 号恒达永安广场首层 128、129、130、131、132、133、134 号，二层 234 号，三层 337 号

电话：0757-89816025

邮编：528199

科创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一期 3 号楼首、2 层 A3-105

电话：0757-86363028

邮编：528251